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日，日内瓦

修订《财务条例与细则》

秘书处编拟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FRR）的修正案。条例 10.1 规定：“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据此，提出《条例》的修正案请大会批准。
2. 财务条例 10.1 细则 110.1 规定：“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因此，《条例》修正案如获批准，总干事将按附件所示，对《财务细则》进行修正。
3. 最近一次对《财务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在 2008 年进行的。2008 年以来，本组织的业务模式、流程和系统都在不断发展和成熟。加强产权组织内部管理和治理程序最显著的变化是：i) 成功实施了成果管理制，ii) 产权组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日趋成熟，iii) 管理意识和问责制得到改善，以及 iv) 为绩效和资源管理实施了全面和一体化的企业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最近，产权组织总干事制定了一项中期战略计划和一个经修订的战略框架。产权组织的高级领导层还正在关注文化变革，力求对工作人员赋能，并进一步加强问责制、敏捷性和效率。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

4. 根据产权组织定期审查《财务条例与细则》，确保它们具有时效性并易于理解和使用的做法，秘书处在 2021 年对其《财务条例与细则》进行了全面评估。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监管框架和私营部

门的做法进行了比较分析，为审查提供了适当的信息。通过审查，查明了应对《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提出的实质性修正和内部管理更新。

5. 提出的修改详见本文件附件，它们是：

(a) 明确和赋能性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反映当前的业务模式，并推动《2022-2026 年中期战略计划》和《2022/2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体现的关键业务战略；

(b) 支持未来的战略，将数据分析用作主流监管内容的一部分，以实现更有效和高效的控制，从而减少大量交易控制的负担，同时将风险暴露降到最低；以及

(c) 加强《财务条例与细则》，解决随着业务流程的成熟和纳入本组织在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方面最新做法和业务要求而出现的差距。

6. 产权组织秘书处在专业外部咨询顾问的支持下，为拟议的修正案完成了一次强有力的内部审查。

7. 产权组织秘书处进一步征求了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在对《财务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进行全面审查时，外聘审计员指出，这些提案反映了当前的做法和组织结构。他/她们还指出，修订解决了现行条例中的重要空白。外聘审计员认为，修订后的结构提供了一个更加一致的框架。总体上，外聘审计员确认支持修订《财务条例》并使其与当前工作实践相一致的举措所依据的原则。外聘审计员的报告（文件 WO/PBC/34/4）中有关于其评论意见的进一步详情。

8. 还咨询了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咨监委），咨监委提供了自己的意见。总体上，咨监委支持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修订。他/她们还要求秘书处监测联合国系统的发展，特别是在可持续性报告方面。可持续性报告目前正在财务和预算网及会计准则工作队中讨论，以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一致的方法。秘书处将监测进展，未来一旦整个联合国系统议定可持续性报告的一致方法，将提出必要的修改。进一步详情见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报告（文件 WO/PBC/34/2）。

9. 产权组织秘书处将在《财务条例与细则》运行一年后，向成员国报告《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执行情况和可能需要的任何改进。这种方法符合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10. 《条例》拟议的实质性修正列于表 1，《条例》拟议的编辑性修正列于表 2。

表 1

章次	条例	新增/修改/删除
一、总则和原则	条例 1.2	修改
	条例 1.3	修改
二、规划	（现行条例 3.13）	删除
	（现行条例 2.8）	删除
	（现行条例 2.10）	删除
三、执行	条例 3.9	新增
	条例 3.10	新增
	（现行条例 4.1）	删除
	（现行条例 4.3）	删除
	（现行条例 4.4）	删除
	（现行条例 4.7）	删除

	(现行条例 4.8)	删除
	(现行条例 4.12)	删除
四、报告	条例 4.2 (现行条例 2.14 之二) (现行条例 2.15)	新增 删除 删除
五、监测和控制	条例 5.1 条例 5.3	新增 新增

表 2

章次	条例	新增/修改/删除
一、总则和原则	条例 1.1	修改
二、规划	条例 2.1	修改
	条例 2.2	修改
	条例 2.3	修改
	条例 2.4	修改
	条例 2.5	修改
	条例 2.6	修改
	条例 2.7	修改
	条例 2.8	修改
	条例 2.9	修改
	条例 2.10	修改
	条例 2.11	修改
	条例 2.12	修改
	条例 2.13	修改
	条例 2.14	修改
	条例 2.15	修改
	条例 2.16	修改
	条例 2.17	修改
	条例 2.18	修改
	条例 2.19	修改
	条例 2.20	修改
	条例 2.21	修改
	条例 2.22	修改
	条例 2.23	修改
	条例 2.24	修改
	条例 2.25	修改
三、执行	条例 3.1	修改
	条例 3.2	修改
	条例 3.3	修改
	条例 3.4	修改
	条例 3.5	修改

	条例 3.6	修改
	条例 3.7	修改
	条例 3.8	修改
	条例 3.11	修改
	条例 3.12	修改
	条例 3.13	修改
	条例 3.14	修改
	条例 3.15	修改
	条例 3.16	修改
	条例 3.17	修改
	条例 3.18	修改
	条例 3.19	修改
	条例 3.20	修改
	条例 3.21	修改
四、报告	条例 4.1	修改
	条例 4.3	修改
	条例 4.4	修改
五、监测和控制	条例 5.2	修改
六、内部监督	条例 6.1	修改
	条例 6.2	修改
	条例 6.3	修改
	条例 6.4	修改
	条例 6.5	修改
	条例 6.6	修改
	条例 6.7	修改
	条例 6.8	修改
	条例 6.9	修改
	条例 6.10	修改
	条例 6.11	修改
	条例 6.12	修改
	条例 6.13	修改

11. 《细则》拟议的实质性修订列于表 3，《细则》拟议的编辑性修订列于表 4。

表 3

章次	细则	新增/修改/删除
一、总则和原则	细则 101.7	新增
	细则 101.8	修改
	细则 101.9	修改
二、规划	细则 102.2	新增
	细则 102.4	修改
	(现行细则 102.1)	删除

	(现行细则 102.4)	删除
三、执行	(现行细则 105.3)	删除
	细则 103.6	新增
	细则 103.7	新增
	(现行细则 105.15)	删除
	(现行细则 105.17 之二)	删除
	(现行细则 105.18)	删除
	(现行细则 105.19)	删除
	(现行细则 105.20)	删除
	(现行细则 105.27)	删除
	(现行细则 105.28)	删除
	细则 103.13	新增
	细则 103.20	新增
	细则 103.21	修改
	(现行细则 106.3)	删除
	细则 103.24	修改
	(现行细则 106.6)	删除
	(现行细则 106.7)	删除
	(现行细则 106.8)	删除
	细则 103.25	新增
	(现行细则 104.2)	删除
	(现行细则 104.3)	删除
	(现行细则 104.4)	删除
	(现行细则 104.5)	删除
	(现行细则 104.6)	删除
	(现行细则 104.7)	删除
	(现行细则 104.9)	删除
	细则 103.27	新增
(现行细则 104.11)	删除	
(现行细则 104.12)	删除	
(现行细则 104.13)	删除	
(现行细则 104.14)	删除	
四、报告	(现行细则 106.11 之二)	删除
	(现行细则 102.6)	删除
	(现行细则 102.7)	删除
	(现行细则 106.10)	删除
五、监测和控制	细则 105.1	新增
七、定义和附件	细则 107.1	修改

表 4

章次	细则	新增/修改/删除
一、总则和原则	细则 101. 1	修改
	细则 101. 2	修改
	细则 101. 3	修改
	细则 101. 4	修改
	细则 101. 5	修改
二、规划	细则 102. 1	修改
	细则 102. 3	修改
	细则 102. 5	修改
	细则 102. 6	修改
	细则 102. 7	修改
三、执行	细则 103. 1	修改
	细则 103. 2	修改
	细则 103. 3	修改
	细则 103. 4	修改
	细则 103. 5	修改
	细则 103. 8	修改
	细则 103. 9	修改
	细则 103. 10	修改
	细则 103. 11	修改
	细则 103. 12	修改
	细则 103. 14	修改
	细则 103. 15	修改
	细则 103. 16	修改
	细则 103. 17	修改
	细则 103. 18	修改
	细则 103. 19	修改
	细则 103. 22	修改
	细则 103. 23	修改
	细则 103. 26	修改
	细则 103. 28	修改
细则 103. 29	修改	
细则 103. 30	修改	
四、报告	细则 104. 1	修改
	细则 104. 2	修改
五、监测和控制	细则 105. 2	修改

12. 本文件的附件列出了《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详细修改提案，并在旁边注明了每处修改的理由。在此基础上，提议决定段落措辞如下。

13.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建议产权组织大会批准本文件 WO/PBC/34/12 附件中所载的《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

14.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注意到本文件 WO/PBC/34/12 附件中所载的《财务细则》修正案。

[后接附件]

《财务条例与细则》拟议修正案

#	新增/修改	供决定/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誉清)	修改原因
1	修改	供决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和原则	第一章：总则和原则	
2	修改	供决定	<p>适用和权限</p> <p>条例 1.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财务工作，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本条例由大会批准。</p> <p>生效日期</p> <p>条例 1.3 本条例自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个财政期间第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p>修正</p> <p>条例 10.1 总干事可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大会批准。除非另有说明，此种修正于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p><u>一、范围和适用</u></p> <p>适用和权限</p> <p>条例 1.1 <u>本《财务条例与细则》用以规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及其管理的各联盟的财务管理活动工作，应适用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本组织管理的所有资源，本条例由大会另有规定或者本《财务条例与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批准。</u></p> <p>生效日期</p> <p>条例 1.3 <u>本条例自大会通过之日的下一个财政期间第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u></p> <p>修正</p> <p>条例 10.1 <u>总干事可以对本条例提出修正案，对条例进行任何此种修正，须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批准。除非另有说明，此种修正于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u> <u>除非另有规定，本条例的任何修订在大会批准后的1月1日生效。</u> <u>总干事特此将《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行政及执行权力和责任，连同为此目的发布认为适当的行政通知的权力，一并授</u></p>	<p>一、范围和适用</p> <p>条例 1.1 本《财务条例与细则》用以规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及各联盟的财务管理活动，适用于本组织管理的所有资源，大会另有规定或者本《财务条例与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总干事可以对本条例提出修正，修正经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查后，由大会批准。 除非另有规定，本条例的任何修订在大会批准后的1月1日生效。 总干事特此将《财务条例与细则》的行政及执行权力和责任，连同为此目的发布认为适当的行政通知的权力，一并授予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可以将其权力的某些方面再次授予其他官员，总干事另有指示的除外。</p>	<p>各项要求无实质性修改，拟议的修改将条例 1.1、1.3 和 10.1 合并为一个条例。这使适用、修正、权力的授予和生效日期更加清晰和简化。</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u>予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可以将其权力的某些方面再次授予其他官员，总干事另有指示的除外。</u></p>		
3	修改	供通知	<p>细则 101.1 《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的。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改，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工作，除非大会另有明文规定，或经总干事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适用本细则。总干事特此将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权力和责任，连同为执行《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发布办公指令的权力，一并授予财务主任。财务主任可将其权力的某些方面再次授予其他官员，总干事另有指示除外。在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的原则。</p> <p>细则 110.1 本细则可由总干事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进行修正。此种修正于总干事决定之日起生效。</p>	<p>细则 101.1 《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的。</p> <p>细则 101.2 <u>总干事可以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正，此种修正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生效。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正，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u></p> <p>细则 101.3 本组织的财务管理<u>活动工作</u>，除非<u>大会另有明文规定</u>，或经总干事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u>遵守适用《财务本细则》</u>。</p> <p>细则 101.4 <u>财务主任酌情设定财务门槛，在执行本《财务条例与细则》时，低于这些门槛的，可以在适当考虑风险的情况下适用简化程序。</u></p> <p>细则 110.1101.5 在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官员应遵循<u>成果管理制、风险管理、有成效和高效率的财务管理、透明和资金效益和厉行节约</u>的原则。<u>为实施产权组织核准的活动，总干事指定的其他组织或实体从产权组织获得或通过产权组织获得的财务资源的管理，可以根据其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做法和程序进行，但</u></p>	<p>细则 101.1 《财务细则》是总干事依照《财务条例》的规定制定的。</p> <p>细则 101.2 总干事可以以符合《财务条例》的方式对《财务细则》进行修正。此种修正在总干事确定的日期生效。对《财务细则》进行任何修正，应通知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 <p>细则 101.3 本组织的财务管理活动，除非经总干事指明例外办理，应一律遵守《财务细则》。</p> <p>细则 101.4 财务主任酌情设定财务门槛，在执行本《财务条例与细则》时，低于这些门槛的，可以在适当考虑风险的情况下适用简化程序。</p> <p>细则 101.5 在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时，官员应遵循成果管理制、风险管理、有效和高效率的财务管理、透明和资金效益的原则。为实施产权组织核准的活动，总干事指定的其他组织或实体从产权组织获得或通过产权组织获得的财务资源的管理，可以根据其各自的财务条例、细则、做法和程序进行，但须经财务主任</p>	<p>各项要求无实质性修改，拟议的修改使有关制定财务条例和授权给财务主任的段落更加清晰。</p> <p>拟将现行细则 101.1 细节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则 101.2 - 修正和把细则修改通知 PBC； • 细则 101.3 - 《财务条例与细则》适用于所有财务管理活动； • 细则 101.4 - 财务门槛；和 • 细则 101.5 - 有效和高效的管理和厉行节约/资金效益。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u>须经财务主任评估并遵守产权组织与此种组织或实体之间可能达成的协议。</u>	评估并遵守产权组织与此种组织或实体之间可能达成的协议。	
4	新增	供通知		<p><u>二、指导原则</u></p> <p><u>细则 101.6</u> 在依照《财务条例与细则》管理本组织的活动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总干事制定的框架，进行基于成果和了解风险的决策； 2. 遵守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决定； 3. 根据既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有效和高效的内部控制，包括职责分离和制衡； 4. 根据行政通知防止财务渎职； 5. 避免利益冲突并根据行政通知进行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 </p>	<p>二、指导原则</p> <p>细则 101.6 在依照《财务条例与细则》管理本组织的活动时，应遵守以下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总干事制定的框架，进行基于成果和了解风险的决策； 2. 遵守产权组织各大会的决定； 3. 根据既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实行有效和高效的内部控制，包括职责分离和制衡； 4. 根据行政通知防止财务渎职； 5. 避免利益冲突并根据行政通知进行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 </p>	这是为了与最佳做法保持一致而引入的新细则。增加了关于按照《财务条例与细则》管理活动的指导原则。
5	修改	供决定	<p>责任和问责</p> <p>细则 101.2 本组织所有雇员均有义务遵守《财务条例与细则》及已发布的相关办公指令。违反《财务条例与细则》或相关办公指令的任何雇员，可被追究个人责任，并为其行为承担财务责任。</p>	<p><u>三、责任和问责</u></p> <p><u>细则条例 101.21.2</u> 所有指定官员和候补人都为执行他/她们被授予权力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接受总干事的问责，并为以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方式实现成果接受问责。</p> <p><u>细则 101.7</u> 本组织所有雇员均有<u>责任确保他/她们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都义务遵守《财务条例与细则》及已发布的相关行政通知办公指令，并为此接受总干事的问责。</u></p> <p><u>细则 101.8</u> 本组织的所有雇员均有<u>责任保护本组织免受财务渎职的影响，并有责任确保自</u></p>	<p>三、责任和问责</p> <p>条例 1.2 所有指定官员和候补人都为执行他/她们被授予权力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接受总干事的问责，并为以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的方式实现成果接受问责。</p> <p>细则 101.7 本组织所有雇员均有责任确保他/她们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采取的所有行动都遵守《财务条例与细则》及相关行政通知，并为此接受总干事的问责。</p> <p>细则 101.8 本组织的所有雇员均有责任保护本组织免受财务渎职的影响，并有责任确保自己了解与防止欺诈和其他形式的财务渎职有关的行政通知。</p>	这一修改是为了与中期战略规划基石的预期成果中所包含为工作人员赋能相一致。加强了对以下人员的问责规定： i) 被授权执行工作计划和预算及实现成果的官员。 ii) 本组织所有雇员对《财务条例与细则》的遵守。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u>已了解与防止欺诈和其他形式的财务渎职有关的行政通知。</u></p> <p><u>细则 101.9</u> 违反《财务条例与细则》或相关<u>行政通知</u>办公指令的任何雇员，可以<u>被</u>追究个人责任，并为其行<u>动</u>为承担财务责任。</p>	<p>细则 101.9 违反《财务条例与细则》或相关行政通知的任何雇员，可以被追究个人责任，并为其行动承担财务责任。</p>	
6	修改	供决定	<p>财政期间</p> <p>条例 1.2 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第一年应为双年。</p>	<p>四、规划期和财政期间</p> <p>条例 1.32 <u>就《财务条例与细则》而言，规划期和报告期如下：</u> 1. <u>产权组织应制定中期战略计划，涵盖由总干事确定的规划期；</u> 2. <u>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规划期为两年；</u> 3. <u>为会计和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财政期间包括一个历年。财政期间应包括连续两个历年，第一年应为双年。</u></p>	<p>四、规划期和财政期间</p> <p>条例 1.3 就《财务条例与细则》而言，规划期和报告期如下： 1. 产权组织应制定中期战略计划，涵盖由总干事确定的规划期； 2. 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规划期为两年； 3. 为会计和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财政期间包括一个历年。</p>	这些修改是为了澄清规划期有别于会计期间和财政期间。
			第三章：资金	第二章：规划	第二章：规划	
7	修改	供决定	<p>经费的筹供</p> <p>条例 3.1 所批经费的筹供，应使用依条例 3.2 和 3.3 的规定分摊的成员国会费，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条例 3.13 所指的杂项收入，以及大会决定的其他手段。</p>	<p>一、收入</p> <p><u>用收入经费的筹供拨款</u></p> <p>条例 23.1 <u>拨款</u>所批经费的筹供<u>应来自收入，收入包括应使用依条例 3.2 和 3.3 的规定分摊的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u>，一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一条例 3.13 所指的杂项收入，以及大会决定的其他手段。</p>	<p>一、收入</p> <p>用收入筹供拨款</p> <p>条例 2.1 拨款的筹供应来自收入，收入包括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本组织提供的服务的收费、杂项收入，以及大会决定的其他手段。</p>	无实质性修改。修正是为了更一致地使用“收入”一词而非“一般收入”，以及使用“拨款”而非“批款”一词，以简化语言，便于理解。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8	修改	供决定	<p>B. 收费</p> <p>条例 3.10 为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而应向本组织缴纳的费用，其数额由有关联盟的大会决定。</p>	<p>AB. 收费</p> <p>条例 2.23-10 为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而应向本组织缴纳的费用，其数额由有关联盟的大会决定。</p>	<p>A. 收费</p> <p>条例 2.2 为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而应向本组织缴纳的费用，其数额由有关联盟的大会决定。</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和小的更正。
9	修改	供决定	<p>A. 分摊会费</p> <p>分摊会费</p> <p>条例 3.2 每个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任何会费供资联盟的每个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根据“等级和单位”制度，按该国所属的会费等级分摊。</p>	<p>BA. 分摊会费</p> <p>分摊会费</p> <p>条例 2.33-2 会费由每个产权组织每个成员国和/或任何会费供资联盟的每个成员国缴纳的会费，根据“等级和单位”制度，按该国所属的会费等级分摊。</p>	<p>B. 分摊会费</p> <p>分摊会费</p> <p>条例 2.3 会费由产权组织每个成员国和/或任何会费供资联盟的每个成员国根据“等级和单位”制度，按该国所属的会费等级分摊。</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0	修改	供决定	<p>分摊会费的数额</p> <p>条例 3.3 每个国家的年度会费，不论该国仅是产权组织的成员，或仅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或既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又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其数额都是相同的。每一等级每个国家的应付年度会费数额，用该等级的单位数乘以以瑞士法郎计的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计算。该数值由大会和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大会举行联席会议设定。</p>	<p>分摊会费的数额</p> <p>条例 2.43-3 每个国家的年度会费，不论该国仅是产权组织的成员，或仅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或既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又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其数额都是相同的。每一等级每个国家的应付年度会费数额，用该等级的单位数乘以以瑞士法郎计的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计算。该数值由大会和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大会举行联席会议设定。</p>	<p>分摊会费的数额</p> <p>条例 2.4 每个国家的年度会费，不论该国仅是产权组织的成员，或仅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或既是产权组织的成员又是一个或数个联盟的成员，其数额都是相同的。每一等级每个国家的应付年度会费数额，用该等级的单位数乘以以瑞士法郎计的一个会费单位的数值计算。该数值由大会和各会费供资联盟的大会举行联席会议设定。</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11	修改	供决定	<p>分摊会费的缴纳要求</p> <p>条例 3.4 总干事每年应通知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各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根据它们所属的会费等级而在来年的会费数额。</p>	<p><u>缴纳</u>分摊会费的<u>缴纳</u>要求</p> <p>条例 2.53-4 总干事每年应通知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各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根据它们所属的<u>会费</u>等级而在来年的会费数额。</p>	<p>缴纳分摊会费的要求</p> <p>条例 2.5 总干事每年应通知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各会费供资联盟的成员国根据它们所属的等级而在来年的会费数额。</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2	修改	供决定	<p>分摊会费的缴纳</p> <p>条例 3.5 会费应在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到下一历年的一月一日，尚未缴纳的会费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p>	<p>分摊会费的缴纳</p> <p>条例 2.63-5 会费应在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到下一历年的 <u>1</u> 月 <u>1</u> 日，尚未缴纳的会费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p>	<p>分摊会费的缴纳</p> <p>条例 2.6 会费应在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纳的会费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3	修改	供决定	<p>所缴分摊会费的记账顺序</p> <p>条例 3.6 成员国的缴款应首先记入周转基金的贷方，然后按应缴会费的年度顺序记入应缴会费的贷方。</p>	<p>所缴分摊会费的记账顺序</p> <p>条例 2.73-6 成员国的缴款应首先<u>贷</u>记入周转基金的<u>贷</u>方，然后按应缴会费的年度顺序<u>贷</u>记入应缴会费的<u>贷</u>方。</p>	<p>所缴分摊会费的记账顺序</p> <p>条例 2.7 成员国的缴款应首先贷记周转基金，然后按应缴会费的年度顺序贷记应缴会费。</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4	修改	供决定	<p>分摊会费的缴纳情况</p> <p>条例 3.7 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交成员国会费缴纳情况的年度报表和两年期报表。</p>	<p>分摊会费的缴纳情况</p> <p>条例 2.83-7 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交成员国会费缴纳情况的年度报表和两年期报表。</p>	<p>分摊会费的缴纳情况</p> <p>条例 2.8 总干事应向大会提交成员国会费缴纳情况的年度报表和两年期报表。</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	修改	供决定	<p>新成员国的分摊会费</p> <p>条例 3.8 应要求新成员国自它们成为成员的次年起开始缴纳会费。</p>	<p>新成员国的分摊会费</p> <p>条例 2.93-8 应要求新成员国自它们成为成员的次年起开始缴纳会费。</p>	<p>新成员国的分摊会费</p> <p>条例 2.9 应要求新成员国自它们成为成员的次年起开始缴纳会费。</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6	修改	供决定	分摊会费的货币 条例 3.9 会费应以瑞士法郎支付。	分摊会费的货币 条例 2.103-9 会费应以瑞士法郎 <u>缴</u> 支付。	分摊会费的货币 条例 2.10 会费应以瑞士法郎缴付。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7		供决定	D. 杂项收入 条例 3.13 除了：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 (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各年度支出费用的款项， (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e) 利息或投资收入， (f)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 (g) 出版物销售收入 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	D. 杂项收入 条例 3.13 除了：— (a) 成员国的分摊会费，— (b) 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 (c) 直接退还财政期间各年度支出费用的款项，— (d) 各种基金的预缴款项或存款，— (e) 利息或投资收入，— (f) 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收入，— (g) 出版物销售收入 以外，一切收入应作为杂项收入。—	删除	删除该条例，因为下文拟议条例 2.11 中的定义更精简、更充分、更清晰。
18	修改	供决定	D. 杂项收入 条例 3.1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其发生当年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	D. 杂项收入 条例 2.113-1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 <u>目的用途</u> ，应视为杂项收入， 在其发生当年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列报。	C. 杂项收入 条例 2.11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目的，应视为杂项收入。	无实质性修改。拟进行编辑修改，以澄清“杂项收入”的定义。这将在财务报表中报告。
19	修改	供通知	支出的偿付 细则 103.2 (a) 偿付财政期间同一年度某账户实际支出的款项，可	支出的 <u>偿</u> 还付 细则 102.1 103-2 (a) <u>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u> ， <u>偿还付</u> 财政期间同一年度某账户 <u>财政期间同一年度</u> 实	支出的偿还 细则 102.1	无实质性修改。这些修订旨在澄清偿还支出的依据。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记作该账户的收入，但偿付以前各年度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b) 特别账户关闭后出现的调整数额，应记作经常预算杂项收入的支出或收入。	<u>实际发生的</u> 支出的 <u>款项</u> ，可以记作该账户的收入， 但偿付以前各年度实际支出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 (b) <u>偿还以前各年度发生的开支和</u> 特别账户（ <u>信托资金</u> ）关闭后 <u>进行出现的任何</u> 调整 <u>数额</u> ， <u>应在收入中借记或贷记作经常预算杂项收入支出或收入。</u>	(a)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偿还某账户财政期间同一年度实际发生的支出，可以记作该账户的收入。 (b) 偿还以前各年度发生的开支和特别账户（信托资金）关闭后进行的任何调整，应在收入中借记或贷记杂项收入。	
20	修改	供决定	C.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 条例 3.11 总干事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大量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	<u>D. 自愿财务捐助</u> 赠与和捐输 <u>接受和目的</u> <u>条例 2.123-11</u> <u>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用于具体目的的自愿财务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符合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u> 活动 <u>工作符合，并有助于实现符合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u> 再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 <u>涉及风险或大量</u> 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	D. 自愿财务捐助 接受和目的 条例 2.12 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接受用于具体目的的自愿财务捐助，捐助的目的必须符合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活动，并有助于实现符合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的预期成果。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涉及风险或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	无实质性修改。这些修改是为了将财务捐助的规定与赠与和捐输（实物）的规定分开。
21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3.12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人指定用途，应以特别账户入账。	<u>条例 2.133-12</u> 接受的 <u>自愿财务捐助捐款</u> ，如 <u>用于具体目的</u> 的 <u>经捐助人指定用途</u> ，应以特别账户（ <u>信托资金</u> ）入账。	条例 2.13 接受的自愿财务捐助，如用于具体目的的，应以特别账户（信托资金）入账。	无实质性修改。这些修改是为了将财务捐助的规定与赠与和捐输（实物）的规定分开。
22	新增	供通知		<u>专题基金</u> <u>细则 102.2</u> <u>信托资金是为了支持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特定组织预期成果的，财务主任应将其列为专题基金。</u>	专题基金 细则 102.2 信托资金是为了支持产权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特定组织预期成果的，财务主任应将其列为专题基金。	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对专题信托基金的分类保持一致，如果它们符合标准和联合国数据标准的定义。

#	新增/修改	供决定/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23	修改	供决定	<p>C.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p> <p>条例 3.11 总干事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与本组织的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而接受此种捐助如直接或间接大量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p>	<p>E. 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p> <p>接受和目的</p> <p>条例 2.143-11 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可以接受财务资源以外的用于具体目的的实物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赠与和捐输，实物赠与和捐输但捐助的目的必须符合与本组织的行政通知政策、宗旨和工作符合，并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而接受此种实物赠与和捐输捐助如直接或间接涉及风险或大量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p>	<p>E. 赠与和捐输</p> <p>接受和目的</p> <p>条例 2.14 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接受财务资源以外的用于具体目的的实物赠与和捐输，实物赠与和捐输的目的必须符合本组织的行政通知，并有助于实现预期成果，而接受此种实物赠与和捐输如直接或间接涉及风险或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时，必须征得大会的同意。</p>	<p>无实质性修改。这些修改是为了将财务捐助的规定与赠与和捐输（实物）的规定分开。</p>
24	修改	供通知	<p>权限和负担</p> <p>细则 103.1 (a) 除了大会批准的情况以外，必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接受，才可以接收由本组织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 (b) 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额外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批准，才可接受。 (c) 赠与或捐输应作为自愿捐助加以界定和管理。</p>	<p>权限和负担</p> <p>细则 102.3103-1 (a) 除了大会批准的情况以外，必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接受，才可以接收由本组织管理的任何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 (b) 自愿捐助、赠与或捐输，如直接或间接造成本组织额外财务负担，须经大会批准，才可接受。 (c) 实物赠与或捐输应根据财务主任制定的相关行政通知作为自愿捐助加以界定和管理。</p>	<p>细则 102.3 实物赠与或捐输应根据财务主任制定的相关行政通知加以管理。</p>	<p>无实质性修改。这些修改是为了将财务捐助的规定与赠与和捐输（实物）的规定分开。</p>
25	修改	供通知	<p>E. 资金的接收</p> <p>收据和存款</p> <p>细则 103.3</p>	<p>E. 资金的接收</p> <p>收据和存款</p> <p>细则 102.4103-3 (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后，应在两个营业日内发出正式收据。</p>	<p>细则 102.4 接收和交存的管理程序应在行政通知中确定。</p>	<p>这一修改是为了精简该条细则。考虑到本组织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非常少，这些规定最好放在程序性文件中。关于管理资金接收和交存的相关规定将写入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a) 收到任何现金和流通票据后，应在两个营业日内发出正式收据。 (b)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发出正式收据。其他官员收到给本组织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官员。 (c) 所有收到的款项应在收款后两个营业日内存入正式银行账户。	(b)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有权发出正式收据。其他官员收到给本组织的款项时，须立即将款项交给有权发出正式收据的官员。 (c) 所有收到的款项应在收款后两个营业日内存入正式银行账户。 <u>接收和交存的管理程序应在行政通知中确定。</u>		
26	修改	供决定	权限和责任 条例 2.1 每一财政期间的拟议计划和预算应由总干事编制。	<u>二、工作计划和预算</u> 权力限和责任 条例 2.15 每一 <u>预算</u> 财政期间的拟议的 <u>工作</u> 计划和预算应由总干事编制。	二、工作计划和预算 权力和责任 条例 2.15 每一预算期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由总干事编制。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27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2.2 成员国对下一财政期间拟议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有关机制进行。	条例 2.162-2 成员国对下一 <u>预算</u> 财政期间拟议的 <u>工作</u> 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应依照与成员国 <u>协商商定</u> 通过的 <u>程序</u> 有关机制进行。	条例 2.16 成员国对下一预算期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的参与，应依照与成员国协商商定的程序进行。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28		供通知	细则 102.1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为下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拟议计划和预算。	细则 102.1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为下一个财政期间编制拟议计划和预算。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考虑到本组织的成熟度，总干事和财务主任的行政通知为部门领导提供了充分的指导。
29	修改	供决定	格式、内容和方法 条例 2.3 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	格式、内容和方法 条例 2.172-3 拟议的 <u>工作</u> 计划和预算应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载列 <u>有关预算</u> 所涉 <u>财政</u> 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概算。	格式、内容和方法 条例 2.17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载列有关预算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概算。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一联盟载列所涉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概算。			
30	修改	供通知	条例 2.4 所有收入和支出概算应以瑞士法郎编列。	条例 2.182-4 所有收入和支出概算应以瑞士法郎编列。	条例 2.18 所有收入和支出概算应以瑞士法郎编列。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31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2.5 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按计划分类。拟议的计划应包括一项说明，列出两年期的目标和预期成果，以及实现这些目标、预期成果及成绩基准和指标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在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之前应提出说明，列明上个财政期间的计划内容和所分配的资源数量。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附送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2.192-5 拟议的 <u>工作计划和预算应与中期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并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提出本组织的两年期工作计划按计划分类。预算案拟议的计划应以成果为基础，并概述：对产权组织各项服务的需求、包括一项说明，收入预测、本组织将为之作出贡献的列出两年期的目标和预期成果、将采取的实施战略、带有相关基准和目标的</u> 关键绩效指标，以及实现 <u>这些目标、预期成果及成绩基准和指标</u> 所需的 <u>财务</u> 资源和人力资源。在拟议的 <u>工作计划和预算之前应包括与提出说明，列明上个预算财政期间有关的预算比较信息计划内容和所分配的资源数量</u> 。拟议的 <u>工作</u> 计划和预算应附送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 <u>可能</u> 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 <u>可能</u> 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条例 2.19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与中期战略规划保持一致，并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提出本组织的两年期工作计划。预算案应以成果为基础，并概述：对产权组织各项服务的需求、收入预测、本组织将为之作出贡献的预期成果、将采取的实施战略、带有相关基准和目标的 <u>关键绩效指标</u> ，以及实现预期成果所需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包括与上个预算期间有关的预算比较信息。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附送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可能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以及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	无实质性修改。拟进行编辑修改，以澄清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基础，并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32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2.2 拟议的计划和预算应载有： (i) 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按拟议的计划并按支出的性质开列的所需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说明；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概算旁边标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现财政期间通过的	细则 102.52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 <u>包含足够的细节</u> 载有： (i) <u>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按拟议的计划并按支出的性质开列的所需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的说明；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财政期间的所需资源概算旁边标明上一个财政期间的支出、现财政期间通过的</u> 初始预算和拟议的 <u>经修订的预算；</u>	细则 102.5 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应包含足够的细节： (i) 收入概算，包括条例 2.1 所述的收入：会费；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仲裁与调解服务；出版物；以及杂项收入； (ii)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预计服务需求；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精简细则，使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内容更加清晰。

#	新增/修改	供决定/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的初始预算和拟议的经修订的预算；</p> <p>(ii) 收入概算的说明，包括会费收入，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以及按照条例 3.13 归入杂项收入的收入；</p> <p>(iii)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预计服务需求的说明；</p> <p>(iv) 详细的国际局组织系统表，包括司局长和计划管理人的姓名。</p>	<p>(ii) 收入概算的说明，包括<u>条例 2.1 所述的收入</u>；会费收入；—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收费；—仲裁与调解服务；出版物；以及按照<u>条例 3.13 归入</u>杂项收入的收入；</p> <p>(ii+)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预计服务需求的说明；</p> <p>(ii+) <u>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按预期成果并按支出的性质开列的预算概算，反映所需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预算期间所需的资源概算旁边标明上一个预算期间经通过的初始预算详细的国际局组织系统表，包括司局长和计划管理人的姓名。</u></p>	<p>(iii) 以合并的形式为本组织并分别为每一联盟按预期成果并按支出的性质开列的预算概算，反映所需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为便于比较，应在下一个预算期间所需的资源概算旁边标明上一个预算期间经通过的初始预算。</p>	
33	修改	供决定	<p>审查和批准</p> <p>条例 2.6 总干事应在财政期间前一年的七月一日之前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拟议的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包括提出可能的修正。</p>	<p>审查和核准批准</p> <p>条例 2.202-6 总干事应根据商定的程序和《总议事规则》，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u>财政期间前一年的七月一日之前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拟议的下一预算财政期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u>，以便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包括提出可能的修正。</p>	<p>审查和核准</p> <p>条例 2.20 总干事应根据商定的程序和《总议事规则》，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下一预算期间拟议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便进行讨论、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包括提出可能的修正。</p>	<p>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p>
34	修改	供决定	<p>条例 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提出的计划和预算进行审查，并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成员国大会。</p>	<p>条例 2.212-7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提出的<u>工作计划和预算</u>进行审查，并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成员国大会。 <u>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下一预算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如果工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预算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u></p>	<p>条例 2.21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总干事提出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进行审查，并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成员国大会。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下一预算期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如果工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预算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p>	<p>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u>事为实现组织预期成果而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持在上一预算期间的拨款水平。</u>	事为实现组织预期成果而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持在上一预算期间的拨款水平。	
35		供决定	条例 2.8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如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留在上一财政期间的批款水平。	条例 2.8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拟议的计划和预算以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有关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下一财政期间的计划和预算。如果计划和预算在下一财政期间开始前未获通过，对总干事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的授权将保留在上一财政期间的批款水平。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上文条例 2.20 合并，以精简内容，提高清晰度。
36	修改	供通知	印发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 细则 102.3 财务主任应作出安排，印发已由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	<u>已核准印发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的印发</u> 细则 102.6 财务主任应 确保作出安排，印发已由大会批准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可供成员国和广大公众查阅。	已核准计划和预算的印发 细则 102.6 财务主任应确保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可供成员国和广大公众查阅。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37	修改	供决定	追加和修订预算的要求 条例 2.9 总干事在必要时，可提出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但是，在条例 5.5 规定的限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和根据条例 5.6 作出伸缩幅度调整，无需提出此类提案。但为了向成员国公开，总干事在提出提案时，所有此类调剂使用和/或调整均应列入	追加和修订预算需要的要求 条例 2.22-9 总干事在必要时，可 以 提出追加和修订 工作 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明确说明需要修改资源需要的原因。但是，在条例 5.5 规定的限度内进行调剂使用和根据条例 5.6 作出伸缩幅度调整，无需提出此类提案。但为了向成员国公开，总干事应按已核准预算的格式编制在提出提案时，所有此类调剂使用和/或调整均应列入追加和/或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中。	追加和修订预算需要 条例 2.22 总干事在必要时，可以提出追加和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明确说明需要修改资源需要的原因。总干事应按已核准预算的格式编制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条例，更便于理解。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追加和/或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中。			
38	修改	供决定	<p>条例 2.10</p> <p>(a) 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应体现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与下列情况相关的变化：</p> <p>(i) 总干事认为极为紧急和在编制初始计划和预算提案时无法预见的活动；</p> <p>(ii) 根据条例 5.5 的规定进行的计划拨款调剂使用；</p> <p>(iii) 根据条例 5.6 作出的伸缩幅度调整；</p> <p>(iv) 先前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中提到以后将为其提出计划和预算提案的项目；</p> <p>(v) 通货膨胀、薪金表强制调整和货币波动。</p> <p>(b) 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还应提出：</p> <p>(i)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经修订的服务需求概算；</p> <p>(ii) 经修订的收入概算，包括上述服务的收入和条例 3.13 定义的杂项收入。</p>	<p>条例 2.10</p> <p>(a) 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应体现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与下列情况相关的变化：—</p> <p>(i) 总干事认为极为紧急和在编制初始计划和预算提案时无法预见的活动；—</p> <p>(ii) 根据条例 5.5 的规定进行的计划拨款调剂使用；—</p> <p>(iii) 根据条例 5.6 作出的伸缩幅度调整；—</p> <p>(iv) 先前的计划和预算提案中提到以后将为其提出计划和预算提案的项目；—</p> <p>(v) 通货膨胀、薪金表强制调整和货币波动。—</p> <p>(b) 追加和修订预算的提案还应提出：—</p> <p>(i)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经修订的服务需求概算；—</p> <p>(ii) 经修订的收入概算，包括上述服务的收入和条例 3.13 定义的杂项收入。—</p>	删除	删除该条例，以减少重复的内容，因为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要求已经在上文另一条例 2.19 中作了规定。由于加入了追加预算应与工作计划和预算相一致的措辞，本条例没有必要对其内容进行阐述。
39	修改	供决定	<p>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审查和批准</p> <p>条例 2.11</p> <p>总干事应按经批准的预算格式编制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并将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提案进行审查，并</p>	<p>追加和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审查和核准批准</p> <p>条例 2.232-11</p> <p>总干事应按经批准的预算格式编制追加和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应并将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提案进行审查，一并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产权组织各成员国大会。</p>	追加和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审查和核准 <p>条例 2.23</p> <p>追加和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应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对提案进行审查并转送产权组织各大会。</p>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连同提出的建议一并转送成员国大会。			
40		供通知	细则 102.4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编制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细则 102.4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和详细程度，编制追加和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总干事和财务主任的行政通知为部门领导提供了充分的指导。
41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2.12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现财政期间的追加和/或修订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条例 2.242-12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现财政预算期间的追加和/或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条例 2.24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应在对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审议之后，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现预算期间的追加和/或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提案。	无实质性修改。从“计划和预算”到“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编辑修改。
42	修改	供决定	意外及非常费用 条例 2.13 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可就各自所涉事宜通过一项决定，授权总干事承担不超过授权决定中规定的数额和限制的现有批款不足以应付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意外及非常开支费用 条例 2.252-13 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可以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一项决定，授权总干事承担不超过授权决定中规定的数额和限制的现有拨款批款不足以应付的意外及非常开支费用。决定中应包括非常开支的最高限额。	意外及非常开支 条例 2.25 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可以各自就其所涉事宜通过一项决定，授权总干事承担现有拨款不足以应付的意外及非常开支。决定中应包括非常开支的最高限额。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使条例更加清晰。
43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2.5 (a) 须经财务主任发给核准书，才能根据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作出的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定承付款项。 (b) 财务主任应编写有关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所有付款承诺现状的报告，由总干事就所涉事宜分别提交给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	细则 102.7 102-5 (a) 须经财务主任发给核准书，才能根据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作出的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定承付款项。 (b) 财务主任应向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报告编写有关所有意外及非常开支费用的所有付款承诺现状的报告，由总干事就所涉事宜分别提交给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	细则 102.7 财务主任应向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报告有关所有意外及非常开支的状况。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并删除重复内容，因为已经有关于承付款授权的规定。该细则的重点是向大会报告。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44	修改	供决定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u>第三章：执行</u>	第三章：执行	
45	修改	供决定	<p>A. 批款</p> <p>授权</p> <p>条例 5.1 批款一经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批准，除条例 5.5 和 5.6 的规定以外，即构成授权总干事依照大会批准的批款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p> <p>计划管理人</p> <p>细则 105.5 (a)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成员国为有关计划批准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批准的资源的有效和有效率的使用进行规划、启动和管理。他们尤其应为交付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或预算外资源的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承担责任。但是，对于计划管理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债务和支出，财务主任按照下文细则 105.6 指定的主管官员（“核证人”）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p>	<p><u>一、预算拨款批款</u></p> <p>授权</p> <p>条例 <u>3.15-1</u> <u>拨款批款</u>一经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u>就其所涉事宜核准批准</u>，除条例 <u>3.45-5</u> 和 <u>3.55-6</u> 的规定以外，即构成授权总干事依照 <u>大会核准批准的拨款批款</u> 用途和 <u>限额</u>，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p> <p><u>计划管理人</u></p> <p><u>细则 105.5</u> <u>(a) 总干事应指定官员具体个人计划管理人</u> 负责按成员国 <u>为有关计划核准批准</u> 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 <u>核准批准</u> 的资源的有效和 <u>高效率</u> 的使用进行规划、启动和管理。他/她们尤其应为交付经 <u>核准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或特别账户（信托基金）预算外资源的相关</u> 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 <u>接受问责承担负责</u>。但是，<u>对于计划管理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债务和支出，财务主任按照下文细则 105.6 指定的主管官员（“核证人”）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u> <u>(b) 计划管理人由总干事指定具体个人担任。但是，计划管理人应指定官员负责指定一名或多名候补人。</u></p>	<p>一、预算拨款</p> <p>授权</p> <p>条例 3.1 拨款一经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核准，除条例 3.4 和 3.5 的规定以外，即构成授权总干事依照核准的拨款用途和限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总干事应指定官员具体个人负责按成员国核准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核准资源的有效和高效使用进行规划、启动和管理。他/她们尤其应为交付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或特别账户（信托资金）的相关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接受问责。指定官员负责指定一名或多名候补人。</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使用“拨款”而非“批款”，以简化语言，便于理解。</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b) 计划管理人由总干事指定具体个人担任。但是，计划管理人应指定候补人。			
46	修改	供决定	备用期 条例 5.2 应备有批款，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备有期间用期 条例 3.25-2 应备有 <u>用于执行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拨款批款</u> ，以偿付与 <u>其此款项经费</u> 有关的 <u>预算财政期间发生</u> 的债务。	备有期间 条例 3.2 应备有用于执行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拨款，以偿付与其有关的预算期间发生的债务。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将该条例与下文条例 5.3 合并，以提高清晰度。
47		供决定	条例 5.3 为支付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账款而需要的应计开支，应于此项应计开支有关的财政期间各年度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	条例 5.3 为支付在财政期间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产生的账款而需要的应计开支，应于此项应计开支有关的财政期间各年度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有。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条例 5.2（现上文条例 3.2）合并。
48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5.4 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所涉年度任何应计开支应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批款偿还的债务。	条例 3.35-4 上文条例 5.3 所规定的十二个月财政期间终了时，所涉年度任何未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应计开支应贷记杂项收入予注销，如该项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拨款批款偿还的债务。	条例 3.3 财政期间终了时，任何未在 12 个月内结清的应计开支应贷记杂项收入，如债务仍然有效，应改为由现期拨款偿还的债务。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未结算开支的转回。
49	修改	供决定	计划批款的调剂使用 条例 5.5 为了确保工作的正常运行而需要从既定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一项计划向另一计划调剂使用批款时，总干事可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作为接收方的计划两年期批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财	拨款计划批款的调剂使用 条例 3.45-5 为了确保本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而需要在 <u>从某一既定预算财政期间计划和预算的从一个部门（组织单位）项计划</u> 向另一部门（组织单位） <u>计划</u> 调剂使用 <u>资源批款</u> 时，总干事可以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 <u>作为接收部门（组织单位）方的计划</u> 两年期 <u>拨款批款</u> 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财政期间第一年	拨款的调剂使用 条例 3.4 为了确保本组织的正常运行而需要在某一预算期间从一个部门（组织单位）向另一部门（组织单位）调剂使用资源时，总干事可以进行的此类调剂使用不超过相当于接收部门（组织单位）的两年期拨款的百分之五，或相当于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一，二者中以数额高者为准。财政期间第一年发生的所有调剂使用应列入经修订的预算提案中（如果	编辑修改，用“部门（组织单位）”取代“计划”，并将“计划和预算”改为“工作计划和预算”。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政期间第一年发生的所有批款调剂使用应列入经修订的预算提案中。第二年发生的批款调剂使用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	发生的所有批款调剂使用应列入经修订的预算提案中(如果有)。财政期间第二年发生的所有批款调剂使用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报告。	有)。财政期间的所有调剂使用应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大会报告。	
50	修改	供决定	<p>伸缩幅度调整</p> <p>条例 5.6</p> <p>(a) 在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中, 总干事可对批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业务的资源以及为这些业务提供行政支持的产权组织各计划的资源, 按伸缩幅度进行上调或下调。</p> <p>(b) 这些调整应依照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各自的大会批准的方法和公式进行, 并在有关财政期间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中提出。</p>	<p>伸缩幅度调整</p> <p>条例 3.55-6</p> <p>(a) 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中, 总干事可以对批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业务的资源以及为这些业务提供行政支持的产权组织组织单位各计划的资源, 按伸缩幅度进行上调或下调。</p> <p>(b) 这些调整应依照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各自的大会批准的方法和公式进行, 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各大会在有关财政期间的拟议计划和预算中提出。</p>	<p>伸缩幅度调整</p> <p>条例 3.5</p> <p>(a) 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执行中, 总干事可以对拨给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体系业务的资源以及为这些业务提供行政支持的产权组织组织单位的资源, 按伸缩幅度进行上调或下调。</p> <p>(b) 这些调整应依照 PCT、马德里和海牙各联盟各自的大会批准的方法和公式进行, 并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及产权组织各大会。</p>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将“计划和预算”改为“工作计划和预算”。
51	修改	供决定	<p>针对未来财政期间批款的合同承付款项</p> <p>条例 5.7</p> <p>总干事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拨出合同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批准的而且预期于现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针对未来财政期间拨款批款项下的合同承付款项</p> <p>条例 3.65-7</p> <p>总干事可以为未来预算财政期间拨出合同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核准批准的而且预期于现预算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p>未来财政期间拨款项下的合同承付款项</p> <p>条例 3.6</p> <p>总干事可以为未来预算期间拨出合同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p> <p>(a) 用于大会核准而且预期于现预算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p> <p>(b) 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p>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将“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间”。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52	修改	供通知	<p>细则 105.1 根据上文条例 5.7, 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的合同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会计记录中记录所有此种合同承付款项 (细则 106.7); 有关批款一经大会批准, 这些合同承付款项即应构成有关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细则 103.1 根据上文条例 5.7, 财务主任受权批准为未来财政期间的合同承付款项。财务主任应在财务系统会计记录中记录所有此种合同承付款项 (细则 106.7); 有关拨款批款一经大会核批准, 这些合同承付款项即应构成有关拨款批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p>细则 103.1 财务主任应在财务系统中记录所有合同承付款项; 有关拨款一经大会核准, 这些合同承付款项即应构成有关拨款承担的第一笔费用。</p>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将财务主任批准合同承付款项权力的规定与上文条例 3.6 合并。
53	修改	供决定	<p>B. 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p> <p>权限和责任</p> <p>条例 5.9 只有在总干事权力下, 以书面方式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 才可以为当前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当前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p>	<p>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p> <p>权力限和责任</p> <p>条例 3.7-9 只有在总干事权力下, 以书面方式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授权的核准以后, 才可以为现当前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预算期间当前的和未来的预算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承付款项。</p>	<p>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p> <p>权力和责任</p> <p>条例 3.7 只有在总干事权力下, 拨出款项或作出其他适当授权以后, 才可以为现财政期间承担债务, 或为现预算期间和未来预算期间承担债务。</p>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将“财政期间”改为“预算期间”。
54	修改	供通知	<p>细则 105.2 所有资金的使用须经财务主任事先核准。出于审慎目的可用于划拨的最高批款数额, 可由财务主任在考虑分摊会费的预期缴纳情况、收费收入的可能水平或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加以确定。</p>	<p>细则 103.2 所有资金的使用须经财务主任事先授权核准。出于审慎目的可用于划拨的人事和非人事资源最高拨款批款数额, 可以由财务主任在考虑分摊会费的预期缴纳情况、收费收入的可能水平或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加以确定。</p>	<p>细则 103.2 所有资金的使用须经财务主任事先授权。出于审慎目的可用于划拨的人事和非人事资源最高拨款数额, 可以由财务主任在考虑分摊会费的预期缴纳情况、收费收入的可能水平或任何其他有关因素之后加以确定。</p>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澄清人事资源和非人事资源都要经过授权。
55		供通知	<p>细则 105.3 财务主任的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p>	<p>细则 105.3 财务主任的核准可采取下列形式:— (a) 为某一特定时期和特定用途拨出款项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计划管理人制定工作</p>	<p>删除</p>	删除该条细则, 因为财务主任的授权形式已在下文关于非人事的细则 103.3 和细则 103.6 中作了解释。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授权计划管理人制定工作计划和开始承付特定款项、承担特定债务和支用特定款项的行动。</p> <p>(b) 将核定员额配置表同时发给计划管理人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使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根据计划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填补核定员额。</p>	<p>计划和开始承付特定款项、承担特定债务和支用特定款项的行动。</p> <p>(b) 将核定员额配置表同时发给计划管理人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使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根据计划管理人提出的要求填补核定员额。</p>		
56	修改	供通知	<p>订立和修订债务</p> <p>细则 105.8</p> <p>(a) 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不得作出包括合同、协议或定购单在内的任何承诺（“预留款项”）。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应记债务的承付款项入账。为已适当入账的债务支付的有关款项或已付款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如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提供，在按照条例 5.4 清偿或注销之前应记为应计债务。</p> <p>(b) 财务主任可规定一个起始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无需预留款项。</p> <p>(c) 对于在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p>	<p>订立和修订债务</p> <p>细则 105.8 103.3</p> <p>(a) 对于非人事资源除根据核定员额配置表雇用工作人员以及随后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承付款项之外，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预留款项”），不得作出任何承诺，不论是通过包括合同、协议还是或定购单在内的任何承诺（“预留款项”）。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应记债务的预留承付款项入账。为已适当入账的债务支付的有关款项或已付款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3.25-3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如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提供，在按照条例 3.35-4 清偿或核注销之前应记为应计债务。</p> <p>(b) 财务主任可以规定一个门槛起始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无需预留款项。</p> <p>(c) 对于在订确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的情况，财务主任应制定须遵守的适当程序。</p>	<p>订立和修订债务</p> <p>细则 103.3</p> <p>(a) 对于非人事资源，在账户贷方已保留适当的款额之前（“预留款项”），不得作出任何承诺，不论是通过合同、协议还是定购单。这方面的程序是将应记债务的预留款项入账。为已适当入账的债务支付的有关款项或付款应记为支出。在条例 3.2 规定的期间内，任何债务如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提供，在按照条例 3.3 清偿或核销之前应记为应计债务。</p> <p>(b) 财务主任可以规定一个门槛数额，低于此数额的无需预留款项。</p> <p>(c) 对于在订立债务和处理最终支付之间，有关货物或服务的费用由于某种原因上涨的情况，财务主任应制定须遵守的适当程序。</p>	<p>无实质性修改。为清晰起见编辑修改。</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涨的情况，财务主任应制定须遵守的适当程序。			
57	修改	供通知	<p>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注销</p> <p>细则 105.9 (a) 未清债务应由负责的计划管理人定期审查。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 (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会计记录作适当调整。</p>	<p>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核销注销</p> <p>细则 103.4+105-9 (a) 未清保留款项债务必须由负责的指定官员计划管理人定期审查，并由核证人/复核人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核销。确认为有效的债务在条例 5.3 规定的期间内无法清偿时，应酌情适用条例 5.4 的规定。 (b) 如先前入账的任何债务由于任何原因减少（除付款以外的原因）或注销，核证人应相应地确保对会计记录作适当调整。</p>	<p>债务的审查、改期偿还和核销</p> <p>细则 103.4 未清保留款项必须由负责的指定官员定期审查，并由核证人/复核人在财务系统中进行必要的调整或核销。</p>	无实质性修改。为清晰起见编辑修改。
58	修改	供通知	<p>债务证件</p> <p>细则 105.10 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本组织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p>	<p>债务文件证件</p> <p>细则 103.5+105-10 <u>在财务系统中创建保留款项的依据，应由财务主任确定。此种依据可以包括债务须以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为依据，或以本组织承认的责任为依据。所有债务均需附有适当的债务证件。</u></p>	<p>债务文件</p> <p>细则 103.5 在财务系统中创建保留款项的依据，应由财务主任确定。此种依据可以包括正式合同、协议、定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p>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细则清晰起见编辑修改。
59	新增	供通知		<p><u>人力资源的财务管理</u></p> <p>细则 103.6 <u>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规定本组织和各部门（组织单位）可用的职位和相关人事资源限额。</u></p>	<p>人力资源的财务管理</p> <p>细则 103.6 已核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规定本组织和各部门（组织单位）可用的职位和相关人事资源限额。</p>	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反映目前为人事资源拨款规定限额的做法。
60	新增	供通知		<p>细则 103.7 <u>在预算期间，所有涉及预算的人力资源交易都需要得到财务主任的批准。</u></p>	<p>细则 103.7 在预算期间，所有涉及预算的人力资源交易都需要得到财务主任的批准。</p>	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反映目前对人事资源财务承付款项进行授权的做法。

#	新增/修改	供决定/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61	修改	供决定	<p>一般原则和采购程序</p> <p>条例 5.11</p> <p>(a) 采购职能包括为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包括产品和不动产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而必须进行的一切活动。应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p>(i) 资金的最佳效益。</p> <p>(ii)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p> <p>(iii) 采购程序公平、诚信和透明。</p> <p>(iv) 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p> <p>(v) 慎重的采购做法。</p> <p>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任何采购行动均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p> <p>(i) 竞争过程；或</p> <p>(ii)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或</p> <p>(iii) 细则 105.18 所规定的替代性程序。</p>	<p>二、采购</p> <p>一般原则和采购过程程序</p> <p>条例 3.85-11</p> <p>(a) “<u>采购</u>” 职能包括为<u>通过购买、租赁或其他任何适当手段取得财产（包括货物产品和不动产）和各种服务（在内的各种财产以及包括建筑工程）在内的各种服务</u>而必须进行的一切<u>行动活动，不论是通过购买、租赁还是其他任何适当手段</u>。</p> <p><u>(b) 除本《财务条例与细则》第一章第二节的指导原则外，采购活动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u></p> <p>(i) <u>最佳</u>资金的最佳效益。</p> <p>(ii)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p> <p>(iii) 采购<u>过程程序</u>公平、诚信和透明。</p> <p>(iv) <u>符合</u>本组织的最高利益。</p> <p>(v) 慎重的采购做法<u>和可持续性</u>。</p> <p>(c)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合同授予程序。邀约方法可以是正式的和/或非正式的。除非另有规定，邀约应以公告形式进行。任何采购行动均应通过以下方式进行：</p> <p>(i) 竞争过程；或</p> <p>(ii)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或</p> <p>(iii) 细则 105.18 所规定的替代性程序。</p>	<p>二、采购</p> <p>一般原则和采购过程</p> <p>条例 3.8</p> <p>(a) “采购” 包括为取得财产（包括货物和不动产）和各种服务（包括建筑工程）而必须进行的一切行动，不论是通过购买、租赁还是其他任何适当手段。</p> <p>(b) 除本《财务条例与细则》第一章第二节的指导原则外，采购活动应适当考虑下列一般原则：</p> <p>(i) 最佳的资金效益。</p> <p>(ii) 合同的授予经过有效和广泛的竞争。</p> <p>(iii) 采购过程公平、诚信和透明。</p> <p>(iv) 本组织的最高利益。</p> <p>(v) 慎重的采购做法和可持续性。</p> <p>(c) 购买货物和/或服务应基于：</p> <p>(i) 竞争过程；或</p> <p>(ii) 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或</p> <p>(iii) 替代性程序。</p>	<p>编辑上的修改，以澄清采购活动的范围和原则。</p>
62	修改	供通知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5.12</p> <p>(a)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高级别官员（下称“采购高</p>	<p>权力限和责任</p> <p>细则 103.8105.12</p> <p>(a)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u>负责采购</u>的高级别官员（下称“采购高官”），<u>特此</u>向其</p>	<p>权力和责任</p> <p>细则 103.8</p> <p>(a) 总干事应指定一名负责采购的高级别官员（下称“采购高官”），特此向其</p>	<p>为使合同审查委员会要求清晰和精简起见编辑修改，详细的过程规定写入行政通知（《采购手册》）中。</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官”），向其授予权限并委以责任，来实施管理本组织采购职能的监管框架，但应遵守关于承担债务的细则 105.6、105.8、105.9 和 105.10 的规定。</p> <p>(b) 除非总干事另有指示，采购高官可以再次将其权限的某些方面授予负责采购工作的司长（授权官员）。</p> <p>(c) 采购高官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采购高官提供书面意见。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关于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的定义。</p> <p>(d) 如需由合同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采购高官决定不接受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其作出此决定的理由。</p> <p>(e) 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需要特别保证和/或外部专门知识时，采购高官可设立外部独立特设委员会。采购高官应确定此种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并决定其是否可通过建议和/或决定。如需由特设委员会提出</p>	<p>授予产权组织所有采购活动的权力并委以责任，来实施管理本组织采购职能的监管框架，但应遵守关于承担债务的细则 105.6、105.8、105.9 和 105.10 的规定。</p> <p>(b) 除非总干事另有指示，采购高官可以再次将其采购权力权限的某些方面授予负责采购工作的司长（授权官员）；除非总干事另有指示，采购高官还可以将其部分权力授予另一名官员，由其以候补身份行事。</p> <p>(c) 采购高官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采购高官提供书面意见。合同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应包括关于需接受审查的拟议采购行动的种类和货币价值的定义。</p> <p>(d) 如需由合同审查委员会提供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采购高官决定不接受合同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其作出此决定的理由。</p> <p>(e) 在特殊情况下，以及在需要特别保证和/或外部专门知识时，采购高官可以设立认为必要的其他外部独立特设委员会。采购高官应确定此种特设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并决定其是否可通过建议和/或决定。如需由特设委员会提出建议和/或作出决定，在主管当局依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规定收到此种建议/决定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p>	<p>授予产权组织所有采购活动的权力并委以责任。</p> <p>(b) 采购高官可以将采购权力授予负责采购工作的司长（授权官员）；除非总干事另有指示，采购高官还可以将其部分权力授予另一名官员，由其以候补身份行事。</p> <p>(c) 采购高官应确定合同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采购行动向采购高官提供书面意见。</p> <p>(d) 采购高官可以设立认为必要的其他委员会。</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建议和/或作出决定，在主管当局依其各自任务授权的规定收到此种建议/决定之前不得采取最后导致授予、修改或延长采购合同的最后行动。			
63		供通知	<p>竞争过程</p> <p>细则 105.14 采购合同应按照上文条例 5.11 所述的一般原则，授予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适用时，竞争过程应包括： (a) 确定可能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b)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公告发布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或向已邀请的供应商直接邀约；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 (c) 预先为评标制定客观和透明的标准。</p>	<p>竞争过程</p> <p>细则 105.14 采购合同应按照上文条例 5.11 所述的一般原则，授予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适用时，竞争过程应包括： (a) 确定可能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b) 正式邀约方法：通过公告发布招标书或征求建议书或向已邀请的供应商直接邀约；或非正式的邀约方法，如征求报价等。 (c) 预先为评标制定客观和透明的标准。</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与过程有关的规定将写入行政通知（《采购手册》）中。
64		供通知	<p>细则 105.15 有关程序的制定，应以本组织将承担的债务的概算数额和需求的性质为依据。</p>	<p>细则 105.15 有关程序的制定，应以本组织将承担的债务的概算数额和需求的性质为依据。</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与过程有关的规定将写入行政通知（《采购手册》）中。
65	修改	供通知	<p>细则 105.17 采购高官应通过办公指令确定采购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章，包括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 (iv) 国际公开招标。</p>	<p>细则 103.9 105.17 采购高官应制定通过办公指令确定采购的一般原则、和基本规则和程序章，<u>除其他可能必要的事项外，应涉及：包括下列行动适用的门槛价：(i) 直接购买；(ii) 非正式征求报价程序；(iii) 限制性招标；和 (iv) 国际公开招标。</u></p>	<p>细则 103.9 采购高官应制定采购的一般原则、基本规则和程序，除其他可能必要的事项外，应涉及： (a) 竞争过程，包括不同正式程度邀约适用的门槛数额，以及预先为评标制定客观和透明的标准；</p>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细则清晰起见的编辑修改。 为精简和清晰，关于替代性程序的细则和关于评价的细则在此被合并到上文细则 103.9 中。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u>(a) 竞争过程，包括不同正式程度邀约适用的门槛数额，以及预先为评标制定客观和透明的标准；</u></p> <p><u>(b) 为了业务效率和成本效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开展合作；</u></p> <p><u>(c) 替代性程序，对于某一采购行动，采购高官可以认定不采用标准竞争程序。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拟采用的替代性程序向采购高官或向授权官员提供书面意见。对于以下情况，采购高官可以认定采用替代性程序：</u></p> <p><u>(i)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u></p> <p><u>(ii)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u></p> <p><u>(iii)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u></p> <p><u>(iv)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u></p> <p><u>(v)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u></p> <p><u>(vi)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u></p> <p><u>(vii)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u></p> <p><u>(viii) 拟议的采购行动来自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合作伙伴实体）与产权组织建立更广泛合作框架的协议。本条细则 (b) 款所述的政府间组织明确排除在本第 (viii) 项的范围之外。</u></p>	<p>(b) 为了业务效率和成本效益，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开展合作；</p> <p>(c) 替代性程序，对于某一采购行动，采购高官可以认定不采用标准竞争程序。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拟采用的替代性程序向采购高官或向授权官员提供书面意见。对于以下情况，采购高官可以认定采用替代性程序：</p> <p>(i)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ii)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iii)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iv)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v)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vi)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vii)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viii) 拟议的采购行动来自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合作伙伴实体）与产权组织建立更广泛合作框架的协议。本条细则 (b) 款所述的政府间组织明确排除在本第 (viii) 项的范围之外。</p> <p>(ix) 采购高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的其他情况。</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u>(ix) 采购高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的其他情况。</u></p> <p><u>(d) 应以符合本财务细则和上文条例 3.8 所列一般原则和框架的客观评选标准为依据，对一切报价进行评价。</u></p>	(d) 应以符合本财务细则和上文条例 3.8 所列一般原则和框架的客观评选标准为依据，对一切报价进行评价。	
66		供通知	<p>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p> <p>细则 105.17 之二 本组织可与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a) 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 (b) 为了优化用在采购程序上的全部资源，并在采购程序、货物和服务以及可能的供应商均为同类性质的条件下，订立一项依靠另一个政府间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 (c) 要求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在给定地点拥有必要的采购能力的政府间组织，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或者 (d) 从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已在采购某些货物和服务方面取得优惠条件的政府间组织那里采购。</p>	<p>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p> <p>细则 105.17 之二 本组织可与采购程序相近的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 (a) 执行共同采购行动，或者 (b) 为了优化用在采购程序上的全部资源，并在采购程序、货物和服务以及可能的供应商均为同类性质的条件下，订立一项依靠另一个政府间组织采购决定的合同，或者 (c) 要求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在给定地点拥有必要的采购能力的政府间组织，代表本组织执行采购活动，或者 (d) 从另一个在具体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面拥有特定的专门知识，或已在采购某些货物和服务方面取得优惠条件的政府间组织那里采购。—</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关于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规定写入上文精简后的细则 103.9。与过程有关的规定将写入行政通知（《采购手册》）中。
67		供通知	<p>替代性程序</p> <p>细则 105.18 (a) 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应</p>	<p>替代性程序</p> <p>细则 105.18 (a) 凡采购行动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合同审查委员会应就本条细则(b)款拟议的替</p>	删除	为精简和清晰，删除该细则，与上文细则 103.9 合并。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就本条细则 (b) 款拟议的替代性程序向采购高官，或向细则 105.12(b) 所述的授权官员提供书面意见。</p> <p>(b) 对于某一采购行动，采购高官可在以下情况认定不采用标准竞争过程：</p> <p>(i)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ii)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iii)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iv)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v)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vi)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vii)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viii) 拟议的采购行动来自与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合作伙伴实体）与产权组织建立更广泛合作框架的</p>	<p>代性程序向采购高官，或向细则 105.12(b) 所述的授权官员提供书面意见。</p> <p>(b) 对于某一采购行动，采购高官可在以下情况认定不采用标准竞争过程：</p> <p>(i) 所需项目没有竞争性市场，例如市场被垄断；价格由立法或政府原则规定；或所需项目属专有产品或服务。</p> <p>(ii) 供应商或产品/服务有必要标准化。</p> <p>(iii) 对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报价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经过竞标获得，而且所报价格与条件被认为仍具竞争力。</p> <p>(iv) 在前一段合理期间内，关于相同产品和服务的正式邀约未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p> <p>(v)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购买或租用房地产，而市场条件又不允许有效竞争。</p> <p>(vi) 紧急情况下需要立即行动（因为未事先规划而造成的时间不足不构成紧急情况）。</p> <p>(vii) 拟议的采购合同是为了获取无法给予客观评价的服务。</p> <p>(viii) 拟议的采购行动来自与一个政府实体或非营利组织（合作伙伴实体）与产权组织建立更广泛合作框架的协议。</p> <p>细则第 105.17 之二所述的政府间组织明确排除在本第 (viii) 项的范围之外。</p> <p>(ix) 采购高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的其他情况。</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协议。细则第 105.17 之二所述的政府间组织明确排除在本第 (viii) 项的范围之外。 (ix) 采购高官认定正式或非正式邀约不符合本组织最高利益的其他情况。			
68		供通知	细则 105.19 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b) 作出认定时，采购高官应书面记述理由和用于授予采购合同的适用程序。	细则 105.19 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b) 作出认定时，采购高官应书面记述理由和用于授予采购合同的适用程序。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财务条例与细则》。与过程有关的规定将写入行政通知（《采购手册》）中。
69		供通知	评价 细则 105.20 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b) 作出认定时，采购高官应书面记述理由和用于授予采购合同的适用程序。	评价 细则 105.20 在根据上文细则 105.18(b) 作出认定时，采购高官应书面记述理由和用于授予采购合同的适用程序。	删除	为精简和清晰，删除该细则，与上文细则 103.9 合并。
70	修改	供通知	合同 细则 105.22 一切采购行动均应以书面单据进行。	合同 细则 103.10105.22 一切采购行动均应以书面单据进行，其中可以包括电子格式。	合同 细则 103.10 一切采购行动均应以书面单据进行，其中可以包括电子格式。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使细则清晰，并增加可接受电子格式。
71	修改	供通知	付款 细则 105.24 除非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本组织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货或履行服务以前预付一项	预付款 细则 103.11105.24 (a) 除非既定正常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产权组织本组织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以本组织的名义订立任何合同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承诺，规定在交付产品或履行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	预付款 细则 103.11 (a) 除非既定商业惯例有此规定，或为了产权组织的利益有此必要，否则不得订立任何合同规定在交付产品或服务以前预付一项或几项账款。 (b) 在预付款和/或按进度付款之前，必要时应要求提供并取得充分的保证。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细则清晰起见编辑修改。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p>或几项账款。凡同意预付账款，应将理由记录备查。</p> <p>细则 105. 25 采购高官还应规定，在预付款或按进度付款之前，只要可能和/或适当，应要求提供并取得充分的保证。</p>	<p>细则 105. 25 (b) 采购高官还应规定，在预付款和/或按进度付款之前，必要时只要可能和/或适当，应要求提供并取得充分的保证。</p>		
72	修改	供通知	<p>保密</p> <p>细则 105. 26 在供应商选择程序的整个过程中，直到程序结果由负责采购工作的相关官员正式公布之前，参与选择程序的任何人不得向本组织内部或外部没有参与评价或选择程序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有关报价或评价程序的信息。</p>	<p>行为标准和保密</p> <p>细则 103. 12105. 26 <u>参与采购行动的所有官员，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条款和国际公务员要求的行为标准和任何其他义务。特别是，他/她们应尊重采购过程的保密性（不影响雇员举报浪费、欺诈或滥用的义务）和完整性，并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纪律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u> 在供应商选择程序的整个过程中，直到程序结果由负责采购工作的相关官员正式公布之前，参与选择程序的任何人不得向本组织内部或外部没有参与评价或选择程序的任何其他人披露有关报价或评价程序的信息。</p>	<p>行为标准和保密</p> <p>细则 103. 12 参与采购行动的所有官员，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条款和国际公务员要求的行为标准和任何其他义务。特别是，他/她们应尊重采购过程的保密性（不影响雇员举报浪费、欺诈或滥用的义务）和完整性，并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纪律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p>	无实质性修改。为清晰起见编辑修改。
73		供通知	<p>行为标准</p> <p>细则 105. 27 本组织参与采购程序的官员，应事先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惩戒行动或其他</p>	<p>行为标准</p> <p>细则 105. 27 本组织参与采购程序的官员，应事先披露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利益冲突。未作披露的，可能导致适当的惩戒行动或其他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p>	删除	删除该细则，与关于“行为标准和保密”的上文细则 103. 12 合并。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适当的民事和/或刑事诉讼。			
74		供通知	细则 105.28 本组织参与采购行动的官员，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条款和适用于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关于保密的规定，但此规定不影响雇员举报浪费、欺诈或滥用现象的义务。	细则 105.28 本组织参与采购行动的官员，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的条款和适用于国际公务员的行为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中关于保密的规定，但此规定不影响雇员举报浪费、欺诈或滥用现象的义务。	删除	删除该细则，与关于“行为标准和保密”的上文细则 103.12 合并。
75	新增	供决定		<u>三、执行伙伴</u> <u>条例 3.9</u> <u>总干事可以根据书面协议，向公共或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提供赠款，以执行推动实现已核准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列预期成果的活动。执行伙伴的选择应当客观，基于完成尽职调查、筛选、需求和能力评估的要求。相应的书面协议条款应包括各方的目标和责任、监测、报告、评价以及指定主要负责实施此种伙伴关系的官员。</u>	三、执行伙伴 条例 3.9 总干事可以根据书面协议，向公共或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提供赠款，以执行推动实现已核准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列预期成果的活动。执行伙伴的选择应当客观，基于完成尽职调查、筛选、需求和能力评估的要求。相应的书面协议条款应包括各方的目标和责任、监测、报告、评价以及指定主要负责实施此种伙伴关系的官员。	为伙伴关系安排增加这条新条例，产权组织在这种关系中根据中期战略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提供财务捐助。
76	新增	供决定		<u>产权组织资金的管理</u> <u>条例 3.10</u> <u>对于执行伙伴从产权组织获得的资金，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制定财务管理要求。如果财务主任经评估认为执行伙伴有足够的财务管理能力，资金的管理可以根据执行伙伴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行政通知进行，否则应适用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行政通知。</u>	产权组织资金的管理 条例 3.10 对于执行伙伴从产权组织获得的资金，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制定财务管理要求。如果财务主任经评估认为执行伙伴有足够的财务管理能力，资金的管理可以根据执行伙伴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行政通知进行，否则应适用产权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和行政通知。	为伙伴关系安排增加这条新条例，产权组织在这种关系中根据中期战略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提供财务捐助。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77	新增	供通知		<p>财务记录和报告</p> <p>细则 103.13 <u>为对产权组织向执行伙伴提供的资金财务情况进行报告、审计或调查，财务主任应制定关于保持必要的财务记录、账目和其他证明记录的要求，尤其包括入账拨款的余额、开支和承付款项。为确保产权组织管理、绩效和财务报告所需数据的统一性和可用性，对于执行伙伴关于从产权组织所获资金的报告，财务主任有权规定其依据、内容和周期。</u></p>	<p>财务记录和报告</p> <p>细则 103.13 为对产权组织向执行伙伴提供的资金财务情况进行报告、审计或调查，财务主任应制定关于保持必要的财务记录、账目和其他证明记录的要求，尤其包括入账拨款的余额、开支和承付款项。为确保产权组织管理、绩效和财务报告所需数据的统一性和可用性，对于执行伙伴关于从产权组织所获资金的报告，财务主任有权规定其依据、内容和周期。</p>	这条新细则涉及伙伴关系安排，产权组织在这种关系中根据中期战略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列的预期成果提供财务捐助。
78	修改	供通知	<p>D. 财产管理</p>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5.29 (a) 采购高官应指定官员负责管理本组织的财产和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 (b) 应在财政期间每一年终了后三个月之内向外聘审计员提交本组织非消耗性财产总表。</p>	<p>四、资产的保管和财产管理</p> <p>资产的保管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3.14105.29 (a) 采购高官应指定官员负责管理本组织的财产和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 (b) 应在财政期间每一年终了后三个月之内向外聘审计员提交本组织非消耗性财产总表。</p>	<p>四、资产的保管和财产管理</p> <p>资产的保管</p> <p>细则 103.14 采购高官应指定官员负责管理本组织的财产和适用于接收、记录、使用、保管、维持和处置（包括出售）这些财产的所有系统。</p>	<p>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p> <p>删除细则 (b) 款，因为它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的遵守要求和会计记录在一体化 ERP 系统中保存的情况不再相关。</p>
79	修改	供通知	<p>财产调查委员会</p> <p>细则 105.30 (a) 总干事应通过办公指令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并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以及根据细则</p>	<p>财产的处置和财产调查委员会</p> <p>细则 103.15105.30 (a) 总干事应通过办公指令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就并确定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其中应包括确定实物资产的造成此种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的原因以</p>	<p>财产的处置和财产调查委员会</p> <p>细则 103.15 总干事应设立财产调查委员会，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委员会成员组成，就确定实物资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的原因以及应采取的处置行动的程序，向采购高官（或采购高官可能指定的高级官员）提出意见。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范</p>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细则清晰起见编辑修改。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105.31 和 105.32 应采取的处置行动。</p> <p>(b) 财产调查委员会应就本组织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采购高官提出书面意见。如果需要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采取最后行动。采购高官决定不接收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及根据细则 105.31 和 105.32 应采取的处置行动的程序。</p> <p>(b) 财产调查委员会应就本组织财产的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情况向采购高官 (或采购高官可能指定的高级官员) 提出书面意见。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范围、确定如果需要财产调查委员会提出意见，在收到此种意见之前，不得就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的原因以及应情况采取<u>的处置行动的程序最后行动，应在行政通知中确定。</u>采购高官决定不接收委员会的意见时，应书面记述此一决定的理由。</p>	<p>围、确定损失、损坏或其他差异的原因以及应采取的处置行动的程序，应在行政通知中确定。</p>	
80	修改	供通知	<p>财产的出售/处置</p> <p>细则 105.31 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财产应通过竞标出售，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 (a)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财务主任所定的数额。 (b) 认为将财产交换作为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 (c)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予以销毁。 (d) 认定将财产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对本组织有利。</p>	<p>财产的出售/处置</p> <p>细则 103.16105.31 (a) 除下文 (b) 款另有规定外，销售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用品、设备或其他<u>资产</u>，应通过竞标<u>进行出售</u>，除非财产调查委员会。 (a) 估计出售价值低于财务主任所定的财务门槛数额。 (b) <u>财产调查委员会也可以向采购高官 (或采购高官可能指定的其他高级官员) 提出意见，在认为将财产交换作为更换设备或用品的部分或全部付款某替代行动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或</u> (c) 认定将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财产销毁较为经济合算，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采取时，不使用竞标予以销毁。 (d) 认定将财产赠与或以名义价格售予政府间组织、某国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对本组织有利。</p>	<p>财产的出售/处置</p> <p>细则 103.16 (a) 除下文 (b) 款另有规定外，销售被宣布为剩余或不能使用的资产，应通过竞标进行，除非估计出售价值低于财务主任所定的财务门槛。 (b) 财产调查委员会也可以向采购高官 (或采购高官可能指定的其他高级官员) 提出意见，在某替代行动符合本组织的最高利益，或更为经济合算，或根据法律规定或财产的性质必须采取时，不使用竞标。</p>	<p>无实质性修改。为使细则清晰起见的编辑修改。</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81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5.32 除细则 105.31 另有规定外，出售的财产应于交货时或交货前付款。	细则 103.17 105.32 <u>尽管财产调查委员会向采购高官提出了意见，但按照条例 3.18 的规定注销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应在更新相关财务记录前得到财务主任的批准</u> 除细则 105.31 另有规定外，出售的财产应于交货时或交货前付款。	细则 103.17 尽管财产调查委员会向采购高官提出了意见，但按照条例 3.18 的规定注销有账面价值的资产，应在更新相关财务记录前得到财务主任的批准。	编辑修改，使批准注销的要求清晰。
82	修改	供通知	财产的核实 细则 105.33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此种财产进行实物盘存，确保固定资产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	财产的核<u>查</u>实 细则 103.18 105.33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此种财产进行 <u>核<u>查</u>实物盘存</u> ，确保 <u>财产和设备</u> 固定资产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	财产的核<u>查</u> 细则 103.18 负责管理本组织财产的官员应定期对此种财产进行核 <u>查</u> ，确保财产和设备的会计记录准确无误。	无实质性修改。 为清晰起见编辑修改，并允许多种核 <u>查</u> 选项，特别是现在可以确保核 <u>查</u> 过程效率的技术驱动选项。
83		供决定	A. 内部账户 普通基金 条例 4.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支付本组织的费用。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或储备基金为普通开支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账内。	A. 内部账户 普通基金 条例 4.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支付本组织的费用。成员国缴纳的分摊会费，本组织提供的 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体系服务的收费，杂项收入以及周转基金或储备基金为普通开支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账内。	删除	删除该条例，因为“普通基金”的做法随着采用 IPSAS，现在是多余的。
84	修改	供决定	周转基金 条例 4.2 应设立本组织的周转基金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IPC、尼斯、PCT、里斯本、洛迦诺和维也纳各联盟	五、会计 周转基金 条例 3.11 4.2 应设立本组织的周转基金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IPC、尼斯、PCT、	五、会计 周转基金 条例 3.11 应设立本组织的周转基金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IPC、尼斯、PCT、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并将条例 4.2、4.3 和 4.4 合并为条例 3.11，以提高清晰度，并将相关问题合并为一个条例。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的周转基金，其数额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	里斯本、洛迦诺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周转基金，其数额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 <u>(a) 在可能的情况下，周转基金应用于垫付尚未由可用流动性支付的预算拨款和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用途。</u> <u>(b)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拨款的款项，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u>	里斯本、洛迦诺和维也纳各联盟的周转基金，其数额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周转基金应用于垫付尚未由可用流动性支付的预算拨款和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用途。 (b)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拨款的款项，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	
85		供决定	条例 4.3 在可能的情况下，周转基金应用于垫付尚未由现有流动资金支付的预算经费和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用途。	条例 4.3 在可能的情况下，周转基金应用于垫付尚未由现有流动资金支付的预算经费和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用途。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上文条例 3.12 合并。
86		供决定	条例 4.4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	条例 4.4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在有了此种用途的收入后，即应尽快用所得收入偿还。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上文条例 3.12 合并。
87		供决定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条例 4.5 每种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总干事予以明白规定。此种基金和特别账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条例 3.124-5 每个种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信托基金）和信托基金的设立、用途和限额，应由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予以明白规定和批准。此种基金和特别账户（信托基金）和信托基金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 条例 3.12 每个特别账户（信托资金）和信托基金的设立、用途和限额，应由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予以明白规定和批准。此种特别账户（信托资金）和信托基金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	无实质性修改。 为精简和澄清条例而进行的编辑修改。
88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4.1 (a)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设立、用途和限额须经财务	细则 103.19 104.1 (a) 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的设立、用途和限额须经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批准。财	细则 103.19 财务主任有权根据有助于本组织预期成果的工作计划批准使用自愿捐助，并就	无实质性修改。为精简和澄清条例而进行的编辑修改。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主任代表总干事批准。财务主任有权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征收费用。这一费用应用以偿付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供资的计划的直接费用，应向有关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收取。 (b) 财务主任可以提供使用自愿捐助的授权，以收到的现金数额为限。	务主任有权根据有助于本组织预期成果的工作计划批准使用自愿捐助，并就特别账户（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征收费用。 这一费用应用以偿付本组织在产生和管理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方面所发生的全部或部分间接费用。实施由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供资的计划的直接费用，应向有关信托基金和特别账户收取。 (b) 财务主任可以提供使用自愿捐助的授权，以收到的现金数额为限。	特别账户（信托资金）征收费用，以偿付在管理特别账户方面所发生的间接费用。	
89	修改	供决定	盈余与赤字；储备基金 条例 4.6 除支付任何赤字外，储备基金的使用问题视具体情况需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作出决定。	盈余与赤字；储备基金 条例 3.134.6 除支付任何赤字外，任何储备基金的使用问题视具体情况需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作出决定： — <u>(a)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u> <u>(b)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u>	盈余与赤字；储备基金 条例 3.13 除支付任何赤字外，任何储备基金的使用问题视具体情况需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作出决定： (a)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b)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并将条例 4.6、4.7 和 4.8 合并为条例 3.13，以提高清晰度，并将相关问题合并为一个条例。
90		供决定	条例 4.7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条例 4.7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收入盈余，应将此类盈余记入储备基金，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另有决定除外。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上文条例 3.13 合并。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91		供决定	条例 4.8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条例 4.8 在财政期间结束之后，如果任何联盟有储备基金无法支付的赤字，应视具体情况由产权组织大会或有关联盟的大会对补救这一财务状况的措施作出决定。	删除	删除该条例，与上文条例 3.13 合并。
92	新增	供通知		<u>长期负债</u> <u>细则 103.20</u> 财务主任应确保长期负债有筹资计划，利用储备金并经产权组织各大会批准。	长期负债 细则 103.20 财务主任应确保长期负债有筹资计划，利用储备金并经产权组织各大会批准。	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管理长期负债及其筹资。
93	修改	供决定	第六章：会计 会计记录 条例 6.1 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所需的一切会计记录，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	第六章：会计 会计记录 条例 3.146-1 总干事应设立保持管理方面适当和所需的财务一切会计记录，使其免遭损坏、毁损、非法查阅和销毁。财务记录和其他适当的凭证，应按照财务主任与外聘审计员协商确定的记录保留和归档做法，在指定的时期内保留。	条例 3.14 总干事设立保持管理方面适当和所需的财务记录。财务记录和其他适当的凭证，应按照财务主任与外聘审计员协商确定的记录保留和归档做法，在指定的时期内保留。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条例清晰起见的编辑修改。
94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6.2 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	条例 3.156-2 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	条例 3.15 各种信托基金和储备基金及特别账户应分别设立适当的账户。	无实质性修改。为使条例清晰起见的编辑修改。
95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6.1 会计记录用于记载本组织的所有财务事项。通过这些记录，可以对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会计记录的结构由财务主任制定和维护的会计科	细则 103.21 财务主任应建立会计记录用于记载本组织的所有财务交易的记录，并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中保持此种记录的结构，以便能够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充分完整地编制财务报表。事项。通过这些记录，可以对本组织当前的财务	细则 103.21 财务主任应建立本组织所有财务交易的记录，并在企业资源规划（ERP）系统中保持此种记录的结构，以便能够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充分完整地编制财务报表。	实质性修改，以精简该细则，并承认财务记录现在保存在企业资源规划（ERP）中，并且本组织按照 IPSAS 的要求编制其财务报表。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p>目表规定。会计记录是编写各项财务报告的依据。根据条例 6.1 和 6.2, 本组织的会计记录应包括所有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会计记录应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 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 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 开列: 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p>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会计记录的结构由财务主任制定和维护的会计科目表规定。会计记录是编写各项财务报告的依据。根据条例 6.1 和 6.2, 本组织的会计记录应包括所有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会计记录应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 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 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 开列: 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96	修改	供通知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6.2 财务主任负责产权组织所有会计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作, 并指定负责履行会计职能的官员。</p>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3.22106.2 财务主任负责本产权组织财务业务方面的行政通知。财务主任应保持所有会计记录、建立所有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正常运作, 并指定负责履行会计职能的官员, 包括驻外办事处这方面的工作。</p>	<p>权限和责任</p> <p>细则 103.22 财务主任负责本组织财务业务方面的行政通知。财务主任应保持会计记录、建立所有财务制度, 并指定负责履行会计职能的官员, 包括驻外办事处这方面的工作。</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以澄清细则。</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97		供通知	<p>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p> <p>细则 106.3 会计记录的记账方法，应当可以作为依据，按照本组织所要求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计划和预算及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其他财务报告应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会计制度和会计标准</p> <p>细则 106.3 会计记录的记账方法，应当可以作为依据，按照本组织所要求的不同会计制度编制各项财务报告。计划和预算及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中的相关报告按修正的权责发生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依照联合国系统适用的会计标准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所有其他财务报告应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但财务主任另有指示，或者关于信托基金或特别账户的业务条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考虑到使用 ERP 系统和使用 IPSAS 来编制财务报表，它被认为是多余的。
98	修改	供决定	<p>会计记录货币</p> <p>条例 6.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p>记账会计记录货币</p> <p>条例 3.166.3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以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p>记账货币</p> <p>条例 3.16 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应以瑞士法郎为单位编制。但会计记录可以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一种或几种其他货币记账。</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99		供通知	<p>细则 106.4 所有会计记录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核准的除外。在各驻外办事处，也可用驻外办事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细则 103.23106.4 所有会计记录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授权核准的除外。在各驻外办事处，也可用驻外办事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p>细则 103.23 所有会计记录均应以瑞士法郎记账，但财务主任授权的除外。在各驻外办事处，也可用驻外办事处所在国的货币记账，但必须同时以当地货币和等值瑞士法郎记录所有账款。</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00	修改	供通知	<p>汇率波动的核算</p> <p>细则 106.5 (a) 财务主任应根据联合国所定业务汇率，确定瑞士法郎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产权组织所有财务事项均应采用业务汇率记账。 (b) 以瑞士法郎之外货币支付的款项将按照支付时的业务汇率确定折算为瑞士法郎的数额。兑换实得数额与按照业务汇率折算所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应计作外汇损失或收益。</p>	<p>汇率波动的会计核算</p> <p>细则 103.24106.5 (a) 财务主任应根据联合国所定业务汇率或其他可比较的市场汇率，确定瑞士法郎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产权组织所有财务事项均应采用业务汇率记账。 (b) 以瑞士法郎之外货币支付的款项将按照支付时的业务汇率确定折算为瑞士法郎的数额。兑换实得数额与按照业务汇率折算所得数额之间的差额，应计作外汇损失或收益。</p>	<p>汇率波动的会计核算</p> <p>细则 103.24 财务主任应根据联合国业务汇率或其他可比较的市场汇率，确定瑞士法郎与其他货币间的业务汇率。</p>	为清晰起见精简了细则，考虑到使用 IPSAS 作为会计基础，删除了细则中多余的部分。
101		供通知	<p>财产出售所得的核算</p> <p>细则 106.6 在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因固定资产（设备、建筑物或无形资产）的终止确认而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应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p>	<p>财产出售所得的核算</p> <p>细则 106.6 在按完全的权责发生制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中，因固定资产（设备、建筑物或无形资产）的终止确认而发生的收益或损失应记入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考虑到使用 ERP 系统和使用 IPSAS 来编制财务报表，它是多余的。
102		供通知	<p>未来财政期间合同承付款项的核算</p> <p>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为未来财政期间确立的合同承付款项，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p>	<p>未来财政期间合同承付款项的核算</p> <p>细则 106.7 根据条例 5.7 和细则 105.1 的规定，为未来财政期间确立的合同承付款项，应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考虑到使用 ERP 系统和使用 IPSAS 来编制财务报表，它是多余的。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03	修改	供决定	<p>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损失的注销</p> <p>条例 6.4 经充分调查后，总干事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有关历年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说明，随同年度财务报表提送外聘审计员。</p>	<p>现金、应收账款、<u>投资资产</u>和财产损失的注销</p> <p>条例 3.176-4 经充分调查后，<u>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u>可授权核准注销现金、<u>应收账款、投资资产</u>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u>应</u>必须将有关历年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说明，随同年度财务报表提送外聘审计员。<u>在此方面：</u> <u>(a) 每项审查应确定因浪费、欺诈、滥用或财务渎职造成的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以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加收的一切罚款，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u> <u>(b) 对于财产，财务主任应在授权注销前审查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u></p>	<p>现金、应收账款、投资资产和财产的注销</p> <p>条例 3.17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以代表总干事授权注销现金、应收账款、投资资产和其他资产。应将所有此种数目的说明，随同年度财务报表提送外聘审计员。在此方面： (a) 每项审查应确定因浪费、欺诈、滥用或财务渎职造成的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以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加收的一切罚款，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 (b) 对于财产，财务主任应在授权注销前审查财产调查委员会的建议。</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将关于投资资产注销过程的条例 6.4 和细则 106.8 合并，以提高清晰度，并将相关问题合并为一个条例。</p>
104		供通知	<p>细则 106.8 (a)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现金损失和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应在有关历年终了后三个月内将现金和应收账款和票据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外聘审计员。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p>	<p>细则 106.8 (a) 经充分调查后，财务主任可核准注销现金损失和认为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应在有关历年终了后三个月内将现金和应收账款和票据的损失汇总表提交外聘审计员。 (b) 每项调查应确定有关损失是否应由本组织任何官员负责。可要求负有责任的官员部分或全额偿还本组织的损失。因此种损失而向负有责任的官员追收的一切款项，应由财务主任作最后的决定。</p>	<p>删除</p>	<p>删除该细则，与上文条例 3.17 合并。</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05	修改	供决定	<p>B. 银行业务</p> <p>银行账户、权限和政策</p> <p>条例 4.9 总干事应通过竞标或其他任何可适用的采购程序，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资金。</p>	<p>六、金库和投资管理<u>银行业务</u></p> <p>银行账户、<u>权力</u>限和政策</p> <p>条例 3.184.9 <u>尽管有条例 3.8 的规定，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在进行行政通知中规定的尽职调查后指定本组织的现金管理和银行服务对手方。</u> <u>与执行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投资政策有关的金融对手方的选择，应遵守条例 3.8 项下的采购规则。总干事应通过竞标或其他任何可适用的采购程序，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本组织的资金。</u></p>	<p>六、金库和投资管理</p> <p>银行账户、权力和政策</p> <p>条例 3.18 尽管有条例 3.8 的规定，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在进行行政通知中规定的尽职调查后指定本组织的现金管理和银行服务对手方。 与执行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投资政策有关的金融对手方的选择，应遵守条例 3.8 项下的采购规则。</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对手方的选择，以便与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保持一致。</p>
106	新增	供通知		<p>细则 103.25 <u>银行账户、经营现金和零用金的管理程序，应通过行政通知制定。财务主任应在行政通知中按照最佳做法规定标准、模式和银行账户的管理。</u></p>	<p>细则 103.25 银行账户、经营现金和零用金的管理程序，应通过行政通知制定。财务主任应在行政通知中按照最佳做法规定标准、模式和银行账户的管理。</p>	<p>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精简详细的过程要求。过程级程序将写入金库政策。</p>
107		供通知	<p>细则 104.2 财务主任应指定储存本组织资金的银行，按本组织业务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运用各账户的签字人。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财务主任核准。应按下列准则运用本组织的银行账户： (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账户一律免税。 (b) 需要银行及时提供月结单。</p>	<p>细则 104.2 财务主任应指定储存本组织资金的银行，按本组织业务的需要，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并指定运用各账户的签字人。任何银行账户的关闭也应由财务主任核准。应按下列准则运用本组织的银行账户： (a) 应将这些银行账户指定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正式账户”，并通知有关当局这些账户一律免税。 (b) 需要银行及时提供月结单。 (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有两人的签名，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名。</p>	<p>删除</p>	<p>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p>(c) 所有支票和其他包括电子形式支付在内的提款凭单，均须有两人的签名，或其电子形式的签名。</p> <p>(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财务主任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本组织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p>	<p>(d) 需要所有银行承认，财务主任有权在提出要求时得到或尽快得到有关本组织正式银行账户的一切资料。</p>		
108		供通知	<p>银行签字人</p> <p>细则 104.3 银行签字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 (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取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 (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均写上日期，开给经（根据细则 105.7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提取。 (c) 确保支票和其他银行票据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根据细则 106.13 销毁。</p>	<p>银行签字人</p> <p>细则 104.3 银行签字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 (a) 确保用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取款时，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 (b) 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提款凭单均写上日期，开给经（根据细则 105.7 指定的）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提取。 (c) 确保支票和其他银行票据得到妥善保管，并在其过期时，根据细则 106.13 销毁。</p>	删除	<p>细则移至“内部控制”的职责分离部分，并进行了精简。详细的过程级程序将写入行政通知（金库政策）。</p>
109		供通知	<p>货币兑换</p> <p>细则 104.4 负责经管产权组织银行账户的官员，应将接收的所有非瑞士法郎的支付款项兑换成瑞士法郎，除非在可预见的</p>	<p>货币兑换</p> <p>细则 104.4 负责经管产权组织银行账户的官员，应将接收的所有非瑞士法郎的支付款项兑换成瑞士法郎，除非在可预见的未来，本组织的公务事项需要其他货币。</p>	删除	<p>删除该条细则，因为随着银行系统的进步和使用ERP系统，它是多余的，还为了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未来，本组织的公务事项需要其他货币。			
110		供通知	<p>向驻外办事处汇款</p> <p>细则 104.5 本组织各驻外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财务主任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联络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p>向驻外办事处汇款</p> <p>细则 104.5 本组织各驻外办事处所需款项应由总部汇寄。非经财务主任特别核准，汇款数额应以可使收款联络处的现金结余足够应付以后两个半月的预期现金需要为限。</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随着银行系统的进步和使用ERP系统，它是多余的，还为了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111		供通知	<p>预支现金</p> <p>细则 104.6 (a)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 (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财务主任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c) 财务主任可批准《财务条例与细则》及财务主任发布的财务指令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p>预支现金</p> <p>细则 104.6 (a) 只有财务主任指定的官员才能预支或接受预支的零用现金。 (b) 有关账户应采用定额备用金制度。财务主任应规定每笔预支款项的数额和用途。 (c) 财务主任可批准《财务条例与细则》及财务主任发布的财务指令许可的、或由其本人书面核准的其他预支现金。</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112		供通知	<p>细则 104.7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个人对预支款项的适当管理和保存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并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财务主任另有指示。</p>	<p>细则 104.7 领取预支现金的官员应个人对预支款项的适当管理和保存负责和承担财务责任，并应能随时说明预支款项的运用情况。他们应提交每月账目，除非财务主任另有指示。</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	新增/修改	供决定/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13	修改	供通知	<p>付款</p> <p>细则 104.8 (a) 除财务主任核准以现金或等价物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资金转账进行。 (b) 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即于发出支票、完成转账或支付现金或其等价物之日入账。 (c) 除非银行退回付讫支票或收到银行的借记通知书，否则一切付款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p>	<p>支付款</p> <p>细则 103.26104.8 (a) <u>财务主任规定本组织付款的类型和执行方法，这些付款必须可以追踪。除财务主任可以授权对规定的方法采用合理的例外。核准以现金或等价物支付外，一切付款应通过支票、电汇或电子资金转账进行。</u> (b) <u>财务主任建立必要、高效和有效的控制，确保付款是客观可核查的，这可以包括自动化或手工控制、数据分析、事先批准和事后复核。付款应于支付之日入账，即于发出支票、完成转账或支付现金或其等价物之日入账。</u> (c) <u>除非银行退回付讫支票或收到银行的借记通知书，否则一切付款均应有收款人出具的书面收据。</u></p>	<p>支付</p> <p>细则 103.26 (a) 财务主任规定本组织付款的类型和执行方法，这些付款必须可以追踪。财务主任可以授权对规定的方法采用合理的例外。 (b) 财务主任建立必要、高效和有效的控制，确保付款是客观可核查的，这可以包括自动化或手工控制、数据分析、事先批准和事后复核。</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p>
114		供通知	<p>银行账户核对</p> <p>细则 104.9 每个月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4.2 提供的资料核对。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或确认。</p>	<p>银行账户核对</p> <p>细则 104.9 每个月的所有金融交易，包括银行手续费和佣金，必须按照银行根据细则 104.2 提供的资料核对。核对工作必须由非实际办理款项收支的官员进行或确认。</p>	<p>删除</p>	<p>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p>
115	修改	供决定	<p>C. 投资</p> <p>权限、责任和政策</p> <p>条例 4.10 总干事可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p>	<p>C. 投资</p> <p>权力限、责任和政策</p> <p>条例 3.194.10 <u>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的管理应遵守各大会批准的投资政策。总干事可以依照各大会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进</u></p>	<p>权力、责任和政策</p> <p>条例 3.19 核心现金和战略现金的管理应遵守各大会批准的投资政策。总干事可以依照各大会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并将任何此种投资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并将他所作的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	行，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和长期 投资，并将 他所作的 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		
116	新增	供通知		<u>细则 103. 27</u> <u>财务主任可以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非急需的现金作短期投资，并将任何此种投资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u>	细则 103. 27 财务主任可以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非急需的现金作短期投资，并将任何此种投资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	增加这条新细则是为了澄清细则并与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保持一致。
117	修改	供通知	条例 4. 11 总干事可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款项作长期投资，并将他所作的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在此方面，总干事可征求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总干事指定，包括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非本组织人员。	细则 103. 28 条例 4. 11 财务主任总干事 可以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 <u>现金</u> 款项作长期投资，并将 他所作的 任何此种投资的情况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在此方面， <u>财务主任总干事</u> 可以征求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总干事指定，包括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非本组织人员。	细则 103. 28 财务主任可以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本组织的投资政策，将本组织的存余现金作长期投资，并将任何此种投资按期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报告。在此方面，财务主任可以征求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成员由总干事指定，包括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非本组织人员。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
118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4. 10 (a) 条例 4. 10 和 4. 11 规定的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 (b) 财务主任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投资以及投资所用的货币，应	细则 103. 29 104. 10 (a) 财务主任 条例 4. 10 和 4. 11 规定的依照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 <u>制定适当的投资管理准则，主要强调将本金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满足现金流的要求。进行投资并审慎管理投资的权力授予财务主任。</u> (b) 财务主任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制订恰当的指导方针，以确保在选择资金所用的货币和投资时，首要重点是尽可能降低本金所受的风险，同时要确保有满足本组织现金流转需要所必需的流动资金。除这些标准外，投资以及投资所用的货币，应由财务主任依照条例 4. 10 和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由财务主任依照条例 4.10 和 4.11 规定的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为基础进行选择。	4.11 规定的成员国批准的投资政策为基础进行选择。		
119		供通知	细则 104.11 投资应记入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处、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	细则 104.11 投资应记入分类账。分类账应列明每项投资的有关详情，包括面值、成本、到期日、存放处、出售收益和已获收入。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随着银行系统的进步和使用 ERP 系统，它是多余的，还为了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120		供通知	细则 104.12 (a) 所有投资须由财务主任指定的公认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均须经财务主任指定的两名官员签名核准。	细则 104.12 (a) 所有投资须由财务主任指定的公认的财务机构来进行和维持。 (b) 所有投资交易，包括撤回投资，均须经财务主任指定的两名官员签名核准。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121		供决定	收入 条例 4.12 短期或长期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可适用的会计准则入账。	收入 条例 4.12 短期或长期投资所得的收入，应按可适用的会计准则入账。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以精简并在行政通知（金库政策）中提供过程级程序。
122		供通知	损失 细则 104.13 必须立即向财务主任报告任何投资损失。财务主任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有关任何投资损失的简要说明应在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供给外聘审计员。	损失 细则 104.13 必须立即向财务主任报告任何投资损失。财务主任可授权注销投资损失。有关任何投资损失的简要说明应在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终了后三个月内提供给外聘审计员。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合并到现金、应收账款和财产的注销规则下（“第三章：执行”“五、会计”），该规则更清晰、更便于理解。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23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4.13 关于外部借款的任何提案，应由总干事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批准。	条例 3.20 条例 4.13 关于以贷款形式外部借款的任何提案，应由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编制并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批准。 <u>批准后，财务主任采用为选择银行对手方而制定的相同程序。</u>	条例 3.20 关于以贷款形式外部借款的任何提案，应由财务主任代表总干事编制并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批准。批准后，财务主任采用为选择银行对手方而制定的相同程序。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条例。
124		供通知	外部借款 细则 104.14 财务主任应编制所有外部借款的提案，提案由总干事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由大会批准。	外部借款 细则 104.14 财务主任应编制所有外部借款的提案，提案由总干事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交大会，由大会批准。	删除	删除该细则，与上文条例 3.20 合并。
125	修改	供决定	惠给金 条例 5.10 总干事可以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惠给金是指没有支付的法律义务，但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时支付的款项。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瑞士法郎。	<u>七、惠给金</u> 惠给金 条例 3.215-10 总干事可以在 <u>特殊情况下</u> ，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惠给金是指没有支付的法律义务，但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时支付的款项。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瑞士法郎。	七、惠给金 惠给金 条例 3.21 总干事可以在特殊情况下，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支付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此种付款的简要说明。惠给金是指没有支付的法律义务，但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时支付的款项。任一财政期间此种付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50,000 瑞士法郎。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
126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5.11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顾问认为本组织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所支付的一切	细则 103.30 105.11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就惠给金请求提供意见。认为本组织没有明确的法律责任，但如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出于道德上的义务应予支付，则可支付惠给金。应在本组织年度财务报表中加入关于该历年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 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	细则 103.30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就惠给金请求提供意见。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财务主任批准。法律顾问办公室应提供该历年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说明应包括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中。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均须经财务主任核准。	须经财务主任批准核准。 法律顾问办公室应提供该历年所支付的一切惠给金的简要说明。说明应包括在本组织的年度财务报表中。		
127	修改	供决定	第六章：会计	第四章：报告	第四章：报告	
128	修改	供决定	财务报告 条例 6.5 总干事至迟应于有关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一、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 条例 4.16-5 总干事至迟应于 财政期间有关历年 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将本组织的 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 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一、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 条例 4.1 总干事至迟应于财政期间终了后的 3 月 31 日将本组织的财务报表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细则。
129	新增	供决定		条例 4.2 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按照本《条例与细则》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条例 4.2 财务主任应代表总干事按照本《条例与细则》以及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增加这条新条例，是为了更新《财务条例与细则》，用 IPSAS 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直接与现行做法保持一致。
130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6.11 (a) 财政期间每一历年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最迟应在有关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年度财务报表应列报本组织的所有业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 (b) 向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	细则 104.1 106.11 年度(a)财政期间每一历年截至 12 月 31 日为止之财务报表，最迟应在有关历年终了后的下一年 3 月 31 日送交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年度财务报表应列报本组织的所有业务单位。年度财务报表副本应另送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财务主任认为必要时，可编制补充财务报表。 (b)向外聘审计员和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应包括：— (i)财务状况表；— (ii)财务执行情况表；— (iii)净资产变动表；— (iv)现金流量表；—	细则 104.1 年度财务报表应送交外聘审计员、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细则，更便于理解要求。详细列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是多余的，因为这些已经是符合 IPSAS 的财务报表的一部分，因此没有必要重复。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i) 财务状况表; (ii) 财务执行情况表; (iii) 净资产变动表; (iv) 现金流量表; (v) 预算与实际对比表; (vi) 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摘要和其他说明性附注。 上文第(i)项至第(v)项应视为构成基本财务报表。	(v) 预算与实际对比表; (vi) 附注, 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摘要和其他说明性附注。 上文第(i)项至第(v)项应视为构成基本财务报表。		
131		供通知	细则 106.11 之二 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提供以下信息: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b) 以综合表的形式, 列报除为两年期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款项, 以及为这些款项支付的数额; (c) 在此种报表所附的讨论和分析中, 提供从为每个日历年编制的主要财务报表中提取的所涉财务期间的财务信息; (d) 作为财务报表附注之一的投资情况报告。	细则 106.11 之二 两年期第二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应提供以下信息: (a) 各项基金的收入和支出; (b) 以综合表的形式, 列报除为两年期批准的各项批款以外的款项, 以及为这些款项支付的数额; (c) 在此种报表所附的讨论和分析中, 提供从为每个日历年编制的主要财务报表中提取的所涉财务期间的财务信息; (d) 作为财务报表附注之一的投资情况报告。	删除	因多余而删除该条细则。符合 IPSAS 的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要求每年披露所有信息。与绩效报告有关的部分已移至条例与细则的绩效报告部分。
132	修改	供决定	条例 6.7 在年度审计之后, 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应送达所有相关国家。	条例 4.36-7 在年度审计之后, <u>应公布</u> 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u>供应送达</u> 所有相关 <u>成员国家查阅</u> 。	条例 4.3 在年度审计之后, 应公布年度财务报表和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供所有相关成员国查阅。	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 以澄清和精简细则, 更便于理解要求。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33	修改	供决定	<p>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p> <p>条例 2.14 总干事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关于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以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计划结构、成果框架及成绩指标为基础，编写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 (i) 在两年期的第一年应就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并且 (ii) 在两年期的第二年就两年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本《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所要求的财务管理信息，提供一份报告。</p>	<p>二、绩效报告</p> <p>绩效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p> <p>条例 4.42-14 总干事应依照成员国通过的关于成员国参与本组织计划和预算的编制与落实工作的机制，以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所载的计划结构、成果框架及成绩指标为基础，编写关于预期成果实现情况和财务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 (i) 在两年期的第一年之后，报告应包括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预算使用情况。就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提供一份进展报告，并且 (ii) 在两年期的第二年之后，报告应包括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和与已核准预算采用相同会计基础的就两年期所取得的成就以及本《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所要求的财务管理信息，提供一份报告。：</p> <p><u>(a) 预算期间的实际收入；</u> <u>(b) 已核准预算、根据条例 3.4 调剂使用后的预算和本组织及各联盟的实际支出；</u> <u>i.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发生的支出应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u> <u>ii. 凡不能归于各联盟的支出，如行政和管理相关费用，应视为该联盟的“间接开支”；</u> <u>(c) 依照条例 3.5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的变动；</u> <u>(d) 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u> <u>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u></p>	<p>二、绩效报告</p> <p>绩效报告</p> <p>条例 4.4 总干事应以工作计划和预算为基础，编写关于预期成果实现情况和财务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两年期的第一年之后，报告应包括在实现预期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预算使用情况。 在两年期的第二年之后，报告应包括预期成果的实现情况和与已核准预算采用相同会计基础的财务信息： (a) 预算期间的实际收入； (b) 已核准预算、根据条例 3.4 调剂使用后的预算和本组织及各联盟的实际支出： i.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发生的支出应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 ii. 凡不能归于各联盟的支出，如行政和管理相关费用，应视为该联盟的“间接开支”； (c) 依照条例 3.5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的变动； (d) 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 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p>	<p>无实质性修改。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细则，更便于理解要求。</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134		供通知	细则 102.6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内容，在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向其提交写入计划绩效报告的信息。	细则 102.6 各计划管理人应按总干事规定的内容，在总干事规定的时间，向其提交写入计划绩效报告的信息。	删除	考虑到本组织的成熟度，因多余而删除该条细则。总干事和财务主任的行政通知对部门领导是充分的。
135		供决定	条例 2.14 之二 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信息： (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 (b) 批款的状况，包括： (i) 原预算批款； (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 (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 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	条例 2.14 之二 两年期第二年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应包括下列财务信息： (a) 按与经通过的预算相同的会计制度列报的财政期间预算收入与支出和实际收入与支出报表； (b) 批款的状况，包括： (i) 原预算批款； (ii) 总干事依照条例 5.5 进行批款调剂使用后经修订的数额； (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 总干事还应提出其他适当资料，说明本组织当前的财务状况。	删除	删除该条例，因为要素与条例 4.4 合并，以精简并更便于理解和明确报告要求。
136		供通知	细则 102.7 财务主任应依照条例 2.14 和 2.14 之二的规定编制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	细则 102.7 财务主任应依照条例 2.14 和 2.14 之二的规定编制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条例中已将编制工作授予财务主任。
137	修改	供通知	会计记录 细则 106.1 会计记录用于记载本组织的所有财务事项。通过这些记录，可以对本组织当前的财	绩效报告会计记录 细则 104.2 106.1 成果报告应以规划和财务系统中的信息为基础，并有全面的最新会计记录用于记载本组织的所有财务事项。通过这些	绩效报告 细则 104.2 成果报告应以规划和财务系统中的信息为基础，并有全面的最新记录，可以对	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细则，更便于理解要求。修改更新了细则，要求使用一体化综合 ERP 系统提取信息进行报告。要素与条例 4.4 合并，以精简并更便于理解和明确报告要求。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务状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会计记录的结构由财务主任制定和维护的会计科目表规定。会计记录是编写各项财务报告的依据。根据条例 6.1 和 6.2, 本组织的会计记录应包括所有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会计记录应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 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 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 开列: 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p>记录, 可以对本组织当前的<u>绩效和当前财务情</u>况和财务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会计记录的结构由财务主任制定和维护的会计科目表规定。会计记录是编写各项财务报告的依据。根据条例 6.1 和 6.2, 本组织的会计记录应包括所有资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详细、全面和最新记录。会计记录应包括:</p> <p>(a) 计划和预算账目, 开列:</p> <p>(i) 原先批款;</p> <p>(ii) 经调剂使用后的批款数额;</p> <p>(iii) 依照条例 5.6 进行伸缩幅度调整后增加或减少的数额;</p> <p>(iv) (大会批款外的其他) 贷项;</p> <p>(v) 各项支出, 包括已付款和应计开支;</p> <p>(vi) 拨款和批款的余额。</p> <p>(b) 总分类账账户, 开列: 所有的银行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应付账款及其他负债。</p> <p>(c) 储备基金、周转基金和所有信托基金及其他特别账户。</p>	<p>本组织的绩效和当前财务情况进行评价。</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38		供通知	<p>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细则 106.10 (a)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 (b) 凡因执行成员国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间接开支”。 (c) 本组织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p>细则 106.10 (a) 凡因某联盟的单独利益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该联盟的“直接开支”。 (b) 凡因执行成员国大会批准的计划和预算而引起的支出应被视为“间接开支”。 (c) 本组织的计划和财务管理报告应明确区分直接开支和间接开支。</p>	删除	删除该条细则，因为其中规定与细则 104.2 合并。
139		供决定	<p>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p> <p>条例 2.15 总干事应建立制度，为决策目的进行评价信息的规划、传达和使用。</p>	<p>第二章：计划和预算</p> <p>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报告</p> <p>条例 2.15 总干事应建立制度，为决策目的进行评价信息的规划、传达和使用。</p>	删除	该条条例已与细则 101.6 合并。
140	修改	供决定	第五章：资金的使用	第五章：监测和控制	第五章：监测和控制	
141	新增	供决定		<p>一、风险管理和绩效监测</p> <p>绩效审查框架</p> <p>条例 5.1 总干事应建立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框架。这些框架应是本组织问责制框架的组成部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绩效、成果以及有成效和节约地使用资源的保证。</p>	<p>一、风险管理和绩效监测</p> <p>绩效审查框架</p> <p>条例 5.1 总干事应建立成果管理制、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框架。这些框架应是本组织问责制框架的组成部分，向成员国提供关于绩效、成果以及有成效和节约地使用资源的保证。</p>	增加的这条新条例涉及风险管理和绩效监测框架，这些是适用《财务条例与细则》的关键因素。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42	修改	供决定	<p>批款管理</p> <p>条例 5.8 总干事应： (a)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组织的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依据，以保证各项拟为之付款的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c)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d)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以便对财务事项作现时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i)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ii)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iii)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p>二、内部控制</p> <p>内部控制批款管理</p> <p>条例 5.28 总干事应<u>根据相关和通行的最佳做法建立内部控制框架和制度。</u> (a)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提出的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组织的财务细则，以确保有成效和有效率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b)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单据为依据，以保证各项拟为之付款的服务或货物都已收到，而以前并未付款。 (c) 指定官员代表本组织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d) 维持内部财务控制，以便对财务事项作现时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i) 本组织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取、保管和处置合乎规则； (ii) 债务和支出与大会批准的批款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iii) 有成效、有效率和节约地使用本组织的资源。</p>	<p>二、内部控制</p> <p>内部控制</p> <p>条例 5.2 总干事应根据相关和通行的最佳做法建立内部控制框架和制度。</p>	<p>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条例： (a) 款包括在第一章“二、指导原则”中——没有必要重复； (b) 款被精简，以更便于理解，列入合并段落； (c) 款修改并合并并在拟议的授权中； (d) 款修改并精简，移至内部控制一般性规定中。</p>
143	修改	供通知		<p>权力的授予计划管理人</p> <p>细则 105.15 <u>财务主任应建立健全有效的权力授予制度，其中可以包括指定官员负责工作计</u></p>	<p>权力的授予</p> <p>细则 105.1 财务主任应建立健全有效的权力授予制度，其中可以包括指定官员负责工作计</p>	<p>建立和维持授权制度。</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u>划和预算责任以及相关的支出授权限额。在此方面：</u></p> <p>(a)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成员国为有关计划批准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批准的资源的有成效和有效率的使用进行规划、启动和管理。他们尤其应为交付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或预算外资源的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承担责任。但是，对于计划管理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债务和支出，财务主任按照下文细则 105.6 指定的主管官员（“核证人”）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p> <p>(b) 计划管理人由总干事<u>财务主任应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与支付款项性质有关的适当凭证为根据</u>指定具体个人担任。但是，计划管理人应指定候补人。</p>	<p>划和预算责任以及相关的支出授权限额。</p> <p>财务主任应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与支付款项性质有关的适当凭证为根据。</p>	
144	修改	供通知	<p>制衡制度</p> <p>细则 105. 4 虽有细则 104. 3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均需根据下文细则 105. 5 和 105. 6 的具体规定，由至少二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核准。</p> <p>计划管理人</p> <p>细则 105. 5 (a)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成员国为有关计划批准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批准的资源的有成效和有效率的使用进</p>	<p>职责分离和制衡制度</p> <p>细则 105. 24 <u>财务主任应建立有效和高效的职责分离制度，确保一个雇员不能从头至尾单独控制一项交易。</u>虽有细则 104. 3 指定的银行签字职能，但所有承付款项、债务和支出均需根据下文细则 105. 5 和 105. 6 的具体规定，由至少二人以常规方式或电子方式核准。</p> <p>计划管理人</p> <p>细则 105. 5 (a) 计划管理人负责按成员国为有关计划批准的用途，在财务主任划拨的数额之内，对成员国所批准的资源的有成效和有效率的使用进行规划、启动和管理。</p>	<p>职责分离和制衡制度</p> <p>细则 105. 2 财务主任应建立有效和高效的职责分离制度，确保一个雇员不能从头至尾单独控制一项交易。对于指定官员及其候补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保留款项、支出和付款，应至少由财务主任指定的一名适当官员复核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p> <p>在此方面： (a) 财务主任应指定具体个人担任核证人/复核人，负责复核人事资源和非人事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或其他授权官员发布的其他行政通知。核证人/复核人不能行使根据本《财务条</p>	<p>编辑修改，以澄清和精简细则，更便于理解要求。为清晰起见合并细则 105. 4、105. 6、105. 7 合并，更便于理解职责分离的要素。</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行规划、启动和管理。他们尤其应为交付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或预算外资源的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承担责任。但是，对于计划管理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债务和支出，财务主任按照下文细则 105.6 指定的主管官员（“核证人”）应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p> <p>(b) 计划管理人由总干事指定具体个人担任。但是，计划管理人应指定候补人。</p> <p>核证人</p> <p>细则 105.6</p> <p>(a) 核证人负责确保计划管理人提出的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或其他授权官员发布的办公指令。</p> <p>(b) 核证人由财务主任指定。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核证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p> <p>核准人</p> <p>细则 105.7</p> <p>(a) 核准人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保支付</p>	<p>他们尤其应为交付经批准的计划和预算中或预算外资源的批准文书中载列的预期成果承担责任。但是，对于指定官员及其候补人计划管理人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保留款项、支出和付款预留款项、债务和支出，应至少由财务主任按照下文细则 105.6 指定的一名适当主管官员（“核证人”）应复核审查其是否符合有关政策和程序。</p> <p>(b) 计划管理人由总干事指定具体个人担任。但是，计划管理人应指定候补人。</p> <p><u>在此方面：</u></p> <p>核证人</p> <p>细则 105.6</p> <p>(a) <u>财务主任应指定具体个人担任核证人/复核人，负责复核人事资源和非人事确保计划管理人提出的包括员额在内的资源的使用符合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和总干事或其他授权官员发布的其他行政通知办公指令。</u></p> <p>(b) 核证人由财务主任指定。核证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核证人/复核人不能行使根据本《财务条例与细则》细则 105.7 指派的核准职能，也不能将其职责授予他人。</p> <p>核准人</p> <p>细则 105.7</p> <p>(ba) <u>财务主任应指定具体个人担任核准人，指定不能转授。核准人负责在下列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保支付款项已经到期的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认付</u></p>	<p>例与细则》指派的核准职能，也不能将其职责授予他人。</p> <p>(b) 财务主任应指定具体个人担任核准人，指定不能转授。核准人负责在确保支付款项已经到期的情况下核准支付款项，确认付款有相关凭证的证明。核准人不能行使复核职能或银行签字职能。</p> <p>(c) 财务主任应指定银行签字人。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确保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并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均写上日期，是开给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的。银行签字权和责任是指派给具体个人的，不能转授。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核准人职能。</p> <p>(d) 指定官员和候补人为其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保留款项和支出的例外情况接受问责。</p>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p>款项已经到期，确认所收到的所需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核准人必须保持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财务主任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p> <p>(b) 核准人由财务主任指定。</p> <p>(c) 核准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6 指派的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4.3 指派的银行签字职能。</p>	<p><u>款有相关凭证的证明。所收到的所需服务、用品或设备符合有关合同、协议、订购单或其他承诺方式的规定。核准人必须保持详细记录，并准备提交财务主任所要求的任何证明文件、解释和说明。</u></p> <p>(b) 核准人由财务主任指定。</p> <p>(c) 核准的权责授予具体个人，不得转授予他人。核准人不能行使根据细则 105.6 指派的复核核证职能或根据细则 104.3 指派的银行签字职能。</p> <p><u>(c) 财务主任应指定银行签字人。指定的银行签字人必须确保银行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并核实所有支票和其他付款指示均写上日期，是开给核准人核准的收款人的。银行签字权和责任是指派给具体个人的，不能转授。银行签字人不能行使核准人职能。</u></p> <p><u>(d) 指定官员和候补人为其主动承担的预留款项、保留款项和支出的例外情况接受问责。</u></p>		
145	新增	供决定		<p><u>内部控制说明</u></p> <p><u>条例 5.3</u> 总干事编写并签署年度《内部控制说明》，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说明》由指定官员的保证为支持，并参考内部监督对产权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的意见。</p>	<p>内部控制说明</p> <p>条例 5.3 总干事编写并签署年度《内部控制说明》，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保证。《内部控制说明》由指定官员的保证为支持，并参考内部监督对产权组织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的意见。</p>	为内部控制说明增加这条新条例，这是向成员国提供内部控制保证的关键文件。
146	修改	供决定	第七章：内部监督章程	<u>第六章：独立监督</u>	第六章：独立监督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147	修改	供决定	<p>内部监督章程</p> <p>条例 7.1 应设立内部监督司，依照本财务条例所附的《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的规定，执行独立的内部审计、检查和调查。</p>	<p>二、内部监督章程</p> <p>条例 6.7.1 应设立内部监督司（<u>监督司</u>），依照本财务条例所附的《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的规定，执行独立的内部审计、<u>评价</u>、检查和调查。</p>	<p>一、内部监督</p> <p>条例 6.1 应设立内部监督司（监督司），依照本财务条例所附的《产权组织内部监督章程》（附件一）的规定，执行独立的内部审计、评价、检查和调查。</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并在监督司范围中增加评价。
148		供决定	<p>外聘审计员的任命</p> <p>条例 8.1 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由大会任命。</p>	<p>二、外聘审计员</p> <p>外聘审计员的任命</p> <p>条例 6.28-1 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担任，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由大会任命。</p>	<p>二、外聘审计员</p> <p>外聘审计员的任命</p> <p>条例 6.2 外聘审计员应由一个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担任，并按大会决定的方式，由大会任命。</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49		供决定	<p>外聘审计员的任期</p> <p>条例 8.2 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p>	<p>外聘审计员的任期</p> <p>条例 6.38-2 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p>	<p>外聘审计员的任期</p> <p>条例 6.3 外聘审计员任期六年，不得连选连任。</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0		供决定	<p>条例 8.3 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时，其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的审计长继任外聘审计员。除此之外，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p>	<p>条例 6.48-3 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时，其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的审计长<u>接替</u>继任外聘审计员。除此之外，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p>	<p>条例 6.4 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时，其任期应立即终止，并由继任审计长接任外聘审计员。除此之外，外聘审计员在任期内，非经大会决定不得免职。</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1		供决定	<p>审计标准、范围和业务</p> <p>条例 8.4 审计工作应按照一般接受的国际通用审计标准办理，除</p>	<p>审计的<u>准则</u>标准、范围和<u>运作业</u>务</p> <p>条例 6.58-4 审计工作应<u>依</u>按照<u>公认一般接受</u>的国际<u>共同通用</u>审计<u>准则</u>标准办理，除大会另</p>	<p>审计的准则、范围和运作</p> <p>条例 6.5 审计工作应依照公认的国际共同审计准则办理，除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大会另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办理。	有特别指示外，并应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办理。	依照本条例附件所载的职责范围（附件二）办理。	
152		供决定	条例 8.5 外聘审计员可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条例 6.68-5 外聘审计员可以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条例 6.6 外聘审计员可以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及一般行政与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3		供决定	条例 8.6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条例 6.78-6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条例 6.7 外聘审计员应完全独立，并独自负责进行审计工作。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4		供决定	条例 8.7 大会可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条例 6.88-7 大会可以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条例 6.8 大会可以请外聘审计员进行若干特定审查，并就审查结果提出单独报告。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5		供决定	提供便利 条例 8.8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提供便利 条例 6.98-8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便利。	便利 条例 6.9 总干事应向外聘审计员提供进行审计工作所需的便利。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6		供决定	特别审查 条例 8.9 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可延聘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	特别审查 条例 6.108-9 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可以延聘用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的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公共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协助工作。	特别审查 条例 6.10 外聘审计员为进行当地审查或特别审查，或为节省审计费用，可以聘用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同等职衔官员）或有信誉的商业公共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其他任何人士或公司。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57	修改	供决定	<p>报告</p> <p>条例 8.10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意见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8.5 和条例 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p>	<p>报告</p> <p>条例 6.118-10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意见中应载有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而与条例 6.68-5 和条例 6.58-4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且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p>	<p>报告</p> <p>条例 6.11 外聘审计员应就财政期间每一历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提出意见，意见中应载有与条例 6.6 和条例 6.5 所指本条例的附件所提事项有关且外聘审计员认为必要的资料。</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8		供决定	<p>条例 8.11 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交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p>	<p>条例 6.128-11 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已审计经审定的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送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意见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p>	<p>条例 6.12 外聘审计员关于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和其他审计报告应依照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的任何指示，连同已审计年度财务报表，通过计划和预算委员会转送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应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连同它认为适当的评论和建议一并转送大会、产权组织成员国和各联盟的其他大会。</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159		供决定	<p>第九章：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p> <p>条例 9.1 应设立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成员国执行监督职能和更好地履行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的治理责任。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作为独立的</p>	<p>三、第九章：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p> <p>条例 6.139-1 应设立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成员国执行监督职能和更好地履行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的治理责任。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作为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开展工作。大会应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产</p>	<p>三、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p> <p>条例 6.13 应设立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协助成员国执行监督职能和更好地履行对产权组织各项业务的治理责任。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应作为独立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开展工作。大会应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产</p>	无实质性修改。重新编号。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的、提供专家咨询、负责外部监督的机构开展工作。大会应根据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产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应附于本财务条例（附件三）。	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应附于本财务条例（附件三）。	权组织独立咨询监督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职责范围应附于本财务条例（附件三）。	
160	新增	供通知		第七章：定义和附件	第七章：定义和附件	
161	新增	供通知	细则 101.3 在本细则中：	定义 细则 107.1 101.3 在《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 》 本细则中 ，所使用的具体术语应适用下列定义。这些术语按汉语拼音字母排序。	定义 细则 107.1 在《 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 》中，所使用的具体术语应适用下列定义。这些术语按汉语拼音字母排序。	对定义作了更新，以符合《财务条例与细则》中提议的修改。
162	新增	供通知		行政通知 ： 在《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中，行政通知是指总干事或财务主任或指定官员根据产权组织内部监管框架发布的任何办公指令、政策和战略、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信息通知和准则。	行政通知 ： 在《产权组织财务条例与细则》中，行政通知是指总干事或财务主任或指定官员根据产权组织内部监管框架发布的任何办公指令、政策和战略、标准作业程序、手册、信息通知和准则。	
163	新增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e) “批款”系指大会为财政期间批准的、可为大会指定用途承担支出的预算支出授权；	定义 细则 101.3 (e) “ 批款 ”系指大会为财政期间批准的、可为大会指定用途承担支出的预算支出授权； 拨款 ： 总干事/财务主任在工作计划和预算获得核准后，为承担开支和承付款而签发的财务授权限额。	拨款 ： 总干事/财务主任在工作计划和预算获得核准后，为承担开支和承付款而签发的财务授权限额。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64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在本细则中： (a) “各联盟的大会”系指依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组成的每个联盟的大会；	定义 细则 101.3 在本细则中： (a) “各联盟的大会：”系指依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u>构</u> 组成的 <u>各每个</u> 联盟的大会。 。	各联盟的大会： 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构成的各联盟的大会。	
165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b) “协调委员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八条所指的委员会；	定义 细则 101.3 (b) “协调委员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 <u>签订的</u>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八条所指的委员会。 。	协调委员会： 1967 年 7 月 14 日斯德哥尔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八条所指的委员会。	
166	新增	供通知		<u>核心现金： 减去经营现金和战略现金后所余的现金结余。核心现金预计短期（不到一年的期间）内不需要。</u>	核心现金： 减去经营现金和战略现金后所余的现金结余。核心现金预计短期（不到一年的期间）内不需要。	
167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f) “已付款”系指支付的实际数额；	定义 细则 101.3 (f) “已付款：”系指 支付的实际数额。 。	付款： 支付的实际数额。	
168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m) “计划管理人”是总干事指定的负责计划和预算中一项或多项计划的高级官员；	定义 细则 101.3 (m) “计划管理人” <u>指定官员：是</u> 总干事指定的 <u>负责计划和预算中一项或多项计划</u> 的高级官员 ， 负责一个或多个部门（组织单位）根据本《财务条例与细则》执行产权组织的活动并接受问责。	指定官员： 总干事指定的高级官员，负责一个或多个部门（组织单位）根据本《财务条例与细则》执行产权组织的活动并接受问责。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69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g) “雇员”系指本组织以任何类型的合同聘用的履行职责的人；	定义 细则 101.3 (g) “雇员：”系指本组织以任何类型的合同聘用来的履行职责的人，无论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还是任何类型的合同（个体订约人服务、劳务派遣人员或外部咨询顾问）聘用的。	雇员： 本组织聘用来履行职责的人，无论是根据工作人员条例与细则（工作人员）还是任何类型的合同（个体订约人服务、劳务派遣人员或外部咨询顾问）聘用的。	
170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h) “支出”系指已付款（扣除财政期间各年度年底的预付款额）和应计开支之和；	定义 细则 101.3 (h) “支出：”系指已付款（扣除预算财政期间各年度年底的预付款额）和应计开支之和。	支出： 付款（扣除预算期间各年度年底的预付款额）和应计开支之和。	
171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j) “债务”（“合同承付款项”）系指需要在现财政期间或未来财政期间支付款项的已下定购单、授予的合同和其他事项所涉的数额；	定义 细则 101.3 (j) “债务”保留款项：（“合同承付款项”）系指需要在当期现财政期间或未来财政期间支付款项的已下定购单、授予的合同和其他交易事项所涉的财务价值。数额；	保留款项： （“合同承付款项”）需要在当期或未来期间付款的已下定购单、授予的合同和其他交易的财务价值。	
172	新增	供通知		财务渎职： 包括欺诈、腐败、贿赂、胁迫、串谋、洗钱、现代奴隶制、协助逃税和资助恐怖主义等行为。	财务渎职： 包括欺诈、腐败、贿赂、胁迫、串谋、洗钱、现代奴隶制、协助逃税和资助恐怖主义等行为。	
173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c) “大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定义 细则 101.3 (c) “大会：”系指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六条所指的成员国机构。	大会： 1967 年 7 月 14 日斯德哥尔摩《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六条所指的成员国机构。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善清)	修改原因
			公约》及其修正本第六条所指的成员国机构；			
174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i) “总部”系指本组织位于日内瓦的办公场所；	定义 细则 101.3 (i) “总部：”系指本组织位于日内瓦的办公场所。	总部：本组织位于日内瓦的办公场所。	
175	新增	供通知		<u>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管理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u>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管理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76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k) “官员”系指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即以定期任用、连续任用、长期任用或临时任用方式雇用的人；	定义 细则 101.3 (k) “官员：”系指由被授权官员指定的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从事核准、复核或核证活动的本组织的雇员。工作人员，即以定期任用、连续任用、长期任用或临时任用方式雇用的人；	官员：由被授权官员指定的根据《财务条例与细则》从事核准、复核或核证活动的本组织雇员。	
177	修改	供通知	细则 101.3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系指由大会设立的负责计划、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事项的委员会；	细则 101.3 (d)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系指由大会设立的<u>处理工作负责</u>计划和<u>和</u>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u>事项</u>的委员会。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由大会设立的处理工作计划和预算、人事资源、房舍和财务的委员会。	
178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1) “预留款项”（“承付款项”或“请购单”）系指在本组织资源中指定资金用途的一项约定；	定义 细则 101.3 (1) “预留款项：”（“承付款项”或“请购单”）系指在本组织资源中指定资金用途的一项约定。	预留款项：（“承付款项”或“请购单”）在本组织资源中指定资金用途的一项约定。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79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n) “储备基金”系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设立的、用于存入超过筹供计划和预算批款所需数额的收费收入盈余的基金。储备基金的使用，应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	定义 细则 101.3 (n) “储备基金：”系指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设立的、用于存入超过筹供工作计划和预算批款所需数额的收费收入盈余的基金。储备基金的使用，应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	储备基金： 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设立的、用于存入超过筹供工作计划和预算拨款所需数额的收费收入盈余的各项基金。储备基金的使用，应由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	
180	新增	供通知		<u>职责分离：一个人不能从头至尾单独控制一项交易的原则。</u>	职责分离： 一个人不能从头至尾单独控制一项交易的原则。	
181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o) “特别账户”系指为不属于批款的一部分，但由本组织代表自愿捐助人管理的、必须用于符合本组织宗旨和政策的指定活动的款项设立的账户；	定义 细则 101.3 (o) “特别账户：”系指为不属于批款的一部分，但由 本组织代表自愿捐助人管理的 <u>用于具体活动的信托资金，这些活动必须用于符合本组织的预期成果和行政通知。宗旨和政策的指定活动的款项设立的账户；</u>	特别账户： 本组织代表自愿捐助人管理的用于具体活动的信托资金，这些活动必须符合本组织的预期成果和行政通知。	
182	新增	供通知		<u>战略现金：也称长期现金，也被预留出来为未来项目提供资金。</u>	战略现金： 也称长期现金，也被预留出来为未来项目提供资金。	
183	修改	供通知	定义 细则 101.3 (p) “信托基金”系指本组织替其他实体持有的基金；	定义 细则 101.3 (p) “信托基金：”系指 本组织替其他实体持有并等待分配的资金。 基金；	信托基金： 本组织替其他实体持有并等待分配的资金。	
184	新增	供通知		<u>资金效益：价格和性能之间的权衡，在特定的评选标准下提供最大的整体利益。</u>	资金效益： 价格和性能之间的权衡，在特定的评选标准下提供最大的整体利益。	

#	新增/ 修改	供决定/ 供通知	现行案文	拟议的新案文 (修订格式)	拟议的新案文 (誊清)	修改原因
185	修改	供通知	<p>定义</p> <p>细则 101.3 (q) “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的而设立的用于垫付经费的基金。</p>	<p>定义</p> <p>细则 101.3 (q) “周转基金：”系指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就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的而设立的用于垫付拨款经费的基金。</p>	<p>周转基金：出现暂时的流动性短缺时或为了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决定的其他目的而设立的用于垫付拨款的基金。</p>	

[附件和文件完]